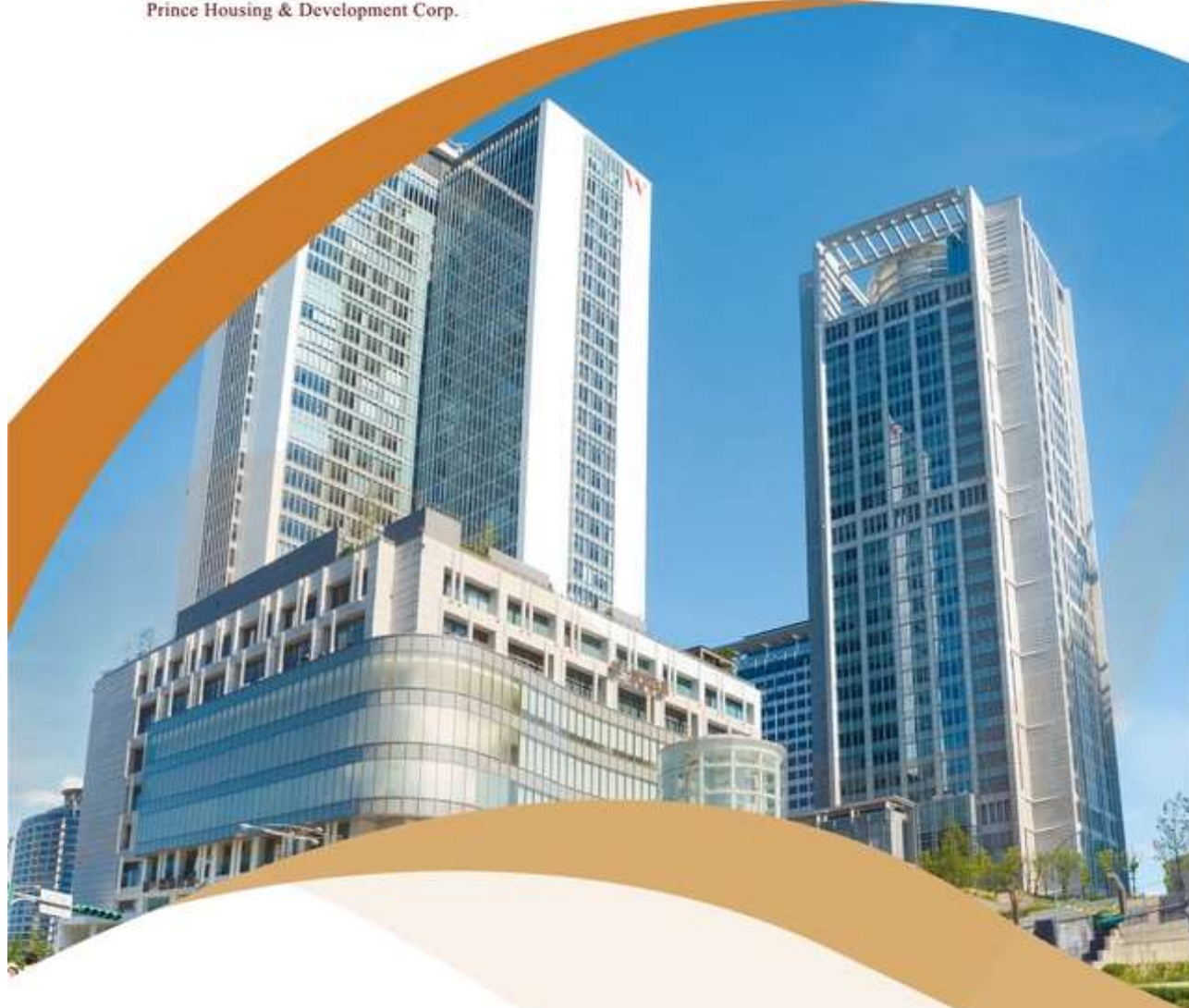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Housing & Development Corp.

股票代號:2511



113 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4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princ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林俊良

職 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758-9599

電子郵件信箱：9802021@princ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戴大昌

職 稱：會計長

聯絡電話：(06)282-1155

電子郵件信箱：8803019@princ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台 北 公 司：台北市松高路11號21樓

電 話：(02)2758-9599

台 中 公 司：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16號14樓

電 話：(04)2242-7376

台 南 公 司：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398號8樓

電 話：(06)282-1155

高 雄 公 司：高雄市中正二路74號11樓

電 話：(07)222-9891

成大營業處：台南市大學路2號、勝利路116・118號

電 話：(06)209-5199；(06)275-89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Fax：(02)2746-36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吳建志、王駿凱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民族二路95號22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prince.com.tw>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2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三、會計師資訊.....	3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五、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六、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參、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肆、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七、重要契約.....	5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9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2
陸、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世界局勢變動，川普重返白宮，增加了政策的不確定性；歐、美、中各國相繼啟動降息，牽動全球金融市場；地緣政治衝突引發的全球經濟動盪持續，區域局勢仍然緊張；中國經濟和極端氣候的影響，使得全球經濟風險潛存。

而113年的台灣經濟，在AI等新興科技加持下，帶動資通訊產品出口及成長的延續，但也仍面臨地緣政治衝突、美中科技爭端等風險干擾。

在房地產方面，著眼於《新青安》帶起的熱潮，在113年第三季，央行宣布了第七波信用管制。這一波嚴厲的信用管制政策，對於市場的震撼雖因113上半年的熱潮，沒有體現在全年交易數字上，但是預估114年將有較為明顯的影響。

對於太子而言，在113年度，除了利用房市熱潮持續去化餘屋，在基於：建築本業、BOT事業、營建事業、物業服務、飯店經營、轉投資事業等六大板塊建構起來的事業版圖上，延續『以房地產為主體打造商業平台』的核心概念，以112年打造的基礎為底，開始導入更多的整合與創新元素。

本業方面：透過合作團隊的遴選，引入更多的創新建築想法；BOT部分：與更多機關單位建立連結，擴大投資評估範圍，增加各種合作的可能性；對於營建事業：透過與集團夥伴的業務整合與連結，參與物流園區興建工程、擴大連鎖門市的裝修服務範圍，持續提升多面向的工程服務能力；物業服務領域：整合集團內外資源，打造社區服務一體化平台，以高附加價值物業為目標邁進；飯店經營上：硬體建築設備的翻新，結合軟體藝文服務的創新，力圖在國旅及境外來臺旅宿市場，打出漂亮的成績；在轉投資事業則持續盡力支持其營運，期使轉投資事業穩健成長，也為太子提供穩定的收益。不同的事業體，依著各自的規劃與藍圖，遵循共同的方向踏實前進，為太子不動產商業平台的定位，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 113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64 億元，淨利新台幣 3.13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79 億元，合併淨利新台幣 2.84 億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114年，全球環境充滿各種不穩定變因，從美國政策風向的不變，到地緣政治的衝突，世界持續地在激烈的轉變；在臺灣房地產方面，嚴厲的信用管制政策，其對於市場的影響，預期在114年會持續顯現。

114年，太子立足整合資源、持續創新的方針，在六大事業板塊追求打造更高效的經營系統，包括更即時的溝通、更緊密的協作，在各事業體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更好的綜效，爭取更好的收益回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地段好、設計好、施工好、價格公道」，三好一公道是本公司50多年來堅守的理念，秉持這個不變的核心價值，即使在瞬息萬變的現代商業環境，也有了一個穩定的價值判斷標準。超過50年的經驗告訴我們，基業長青的關鍵就在變與不變之間，是否能夠以不變的核心價值，指導各種推陳出新的商業模式與創新決策，並持續追求卓越！

下一個50年，太子仍將堅持三好一公道的初衷，與時俱進，從公司治理到永續發展，在兼顧環境與各種利害關係人的同時，透過整合與創新，全力以赴推動更多面向、更高效的經營模式，成為市場上獨一無二，具有獨特品格的綜合性地產開發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法人股東)	台南市	統一企業(股)公司	-	111.06.17	3	62.08.23 (註3)	162,743,264	10.02%	162,743,264	10.02%
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羅智先 (註6)	男 61-70歲	111.06.17	3	102.06.18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吳琮斌 (註6)	男 61-70歲	111.06.17	3	102.06.18	-	-	-	-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市	高權投資(股)公司	-	111.06.17	3	78.04.03 (註3)	68,464,308	4.22%	68,464,308	4.22%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高秀玲 (註6)	女 61-70歲	111.06.17	3	102.06.18	425,013	0.03%	425,013	0.03%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曾昭美	女 81-90歲	111.06.17	3	75.04.26	42,956,030	2.65%	42,956,030	2.65%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市	泰伯投資(股)公司	-	111.06.17	3	78.04.03	116,730,587	7.19%	116,730,587	7.19%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吳建德 (註6)	男 61-70歲	111.06.17	3	78.04.03	9,656,943	0.59%	9,656,943	0.59%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吳平治 (註6)	男 71-80歲	111.06.17	3	99.06.24	12,888,695	0.79%	12,888,695	0.79%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市	永原投資(股)公司	-	111.06.17	3	101.06.20	16,064,463	0.99%	16,201,463	1%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吳中和 (註6)	男 71-80歲	111.06.17	3	101.06.20	5,209,847	0.32%	5,209,847	0.32%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北市	弘耀投資(股)公司	-	111.06.17	3	99.06.24	2,346,491	0.14%	2,346,491	0.14%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莊士弘 (註6)	男 51-60歲	111.06.17	3	102.08.29	2,657,748	0.16%	2,657,748	0.16%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北市	升元投資(股)公司	-	111.06.17	3	108.06.21	2,086,986	0.13%	2,086,986	0.13%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侯博義 (註6)	男 71-80歲	111.06.17	3	93.06.15	13,701,215	0.84%	13,701,215	0.84%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市	育鵬投資(股)公司	-	111.06.17	3	105.06.21	669,975	0.04%	1,169,975	0.07%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侯博明 (註6)	男 61-70歲	111.06.17	3	93.06.15	22,923,624	1.41%	10,980,624	0.68%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市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	111.06.17	3	75.04.26 (註3)	26,471,128	1.63%	22,905,658	1.41%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侯智元 (註6)	男 31-40歲	111.06.17	3	108.06.21	11,330	0.00%	11,330	0.00%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北市	瑞典國際投資(股)公司	-	111.06.17	3	108.06.21	47,584,139	2.93%	47,584,139	2.93%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莊英志 (註6)	男 71-80歲	111.06.17	3	75.04.26	310,020	0.02%	310,020	0.0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聶澎齡	男 61-70歲	111.06.17	3	107.06.21	16,954	0.00%	16,954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澤祥	男 61-70歲	111.06.17	3	111.06.17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孟修	男 61-70歲	111.06.17	3	111.06.17	156	0.00%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俊升	男 61-70歲	112.06.20	2	112.06.2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振明	女 61-70歲	112.06.20	2	112.06.20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統一企業(股)公司及高權投資(股)公司99.6.24起中斷擔任董事，於102.6.18復任；新永興投資(股)公司93.6.15起中斷擔任董事，於108.6.21復任。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註7)	-	-	-	
425,013	0.03%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碩士	(註7)	董事	高秀玲	配偶	
-	-	-	-	中原大學 會計系	(註7)	無	無	無	
-	-	-	-	-	(註7)	-	-	-	
-	-	-	-	Marymount College USA	(註7)	董事長	羅智先	配偶	
-	-	-	-	初中畢業	(註7)	董事	吳建德 吳平治 莊士弘	母子 母子 姻親	
-	-	-	-	-	(註7)	-	-	-	
239,010	0.01%	-	-	企業管理 碩士	(註7)	董事	吳曾昭美 吳平治 莊士弘	母子 兄弟 姻親	
3,875,760	0.24%	-	-	南加州大學化工碩士 及工業管理碩士	(註7)	董事	吳曾昭美 吳建德 莊士弘	母子 兄弟 姻親	
-	-	-	-	-	(註7)	-	-	-	
44,329	0.00%	-	-	輔仁大學 化學系	(註7)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註7)	董事	吳曾昭美 吳平治 吳建德	姻親	
-	-	-	-	-	(註7)	-	-	-	
-	-	-	-	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系	(註7)	董事	侯博明 侯智元	兄弟 父子	
-	-	-	-	-	(註7)	-	-	-	
-	-	11,943,000	0.74%	文化大學	(註7)	董事	侯博義 侯智元	兄弟 叔侄	
-	-	-	-	-	-	-	-	-	
-	-	-	-	哈佛大學 東亞研究所碩士	(註7)	董事	侯博義 侯博明	父子 叔侄	
-	-	-	-	-	(註7)	-	-	-	
5,624,933	0.35%	-	-	醒吾商專	(註7)	無	無	無	
-	-	-	-	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教學博士	(註7)	無	無	無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註7)	無	無	無	
-	-	-	-	中山大學企業 管理學博士	(註7)	無	無	無	
-	-	-	-	勤益科大 生物科技製程發展碩士	(註7)	無	無	無	
-	-	-	-	香港理工大學 傳播設計文憑	(註7)	無	無	無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考量本公司營運與資產規模，由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以因應集團營運、資源統合...等之策略訂定，並有別於總經理之專責於本公司之經營。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113年獨立董事成員五席，且過半數董事成員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並將依法令規定增列相關因應措施。

註6：羅智先為統一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吳琮斌為統一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高秀玲為高權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建德及吳平治為泰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吳中和為永原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莊士弘為弘權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博義為升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博明為育鵬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侯智元為新永興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莊英志為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7：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 事 長：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President Global Corp.、統流開發(股)公司、家福(股)公司。 副董事長：統萬(股)公司、統清(股)公司。 董 事：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萬(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統清(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統一速達(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一精工(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President Global Corp.、統流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監 察 人：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羅智先	董 事 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 董 事：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高權投資(股)公司。 監 察 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 總 經 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吳琮斌	董 事 長：統仁藥品(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 董 事：統一超商(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 監 察 人：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萬(股)公司、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Uni-President (Korea) Co., Ltd.、統流開發(股)公司、統一數發(股)公司。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美力齡生醫(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高秀玲	董 事 長：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 總 經 理：高權投資(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
吳曾昭美	董 事 長：財團法人曾氏子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常務董事：本芳企業(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泰伯投資(股)公司、成大投資(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財團法人吳修齊紀念先嚴先慈文教公益基金會、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
吳建德	常務董事：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吳平治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 INC.。 總 經 理：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 INC.。
永原投資(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吳中和	董 事 長：三新紡織(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南臺科技大學。 監 察 人：南美特(股)公司。
升元投資(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環球水泥(股)公司。
侯博義	董 事 長：環球水泥(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育鵬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台南紡織(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
侯博明	董 事 長：台南紡織(股)公司、育鵬投資(股)公司、新煜鵬投資(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
侯智元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環泥投資(股)公司、環中國際(股)公司、六和機械(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莊士弘	董 事 長：弘耀投資(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莊英志	董 事 長：承隆投資(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台灣富網纖維(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聶澎齡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台南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 事：財團法人台南市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董事。
丁澤祥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陳孟修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曾俊升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灣企銀(東埔寨)微型財務公司。
張振明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 事：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中央通訊社第九屆董事。 獨立董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法國NHOA能源公司獨立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4.38%)、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3.02%)、侯博明(2.60%)、侯博裕(2.2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88%)、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7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74%)、高秀玲(1.6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57%)
高權投資(股)公司	同福國際(股)公司(51.11%)、恆福國際(股)公司(48.89%)
泰伯投資(股)公司	吳平治(21.17%)、吳平原(21.23%)、吳建德(19.26%)、吳威德(19.26%)、黃素美(9.03%)、吳曾昭美(8.62%)、成大投資(股)公司(1.43%)
永原投資(股)公司	吳中和(24.52%)、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24.65%)、吳寶惠(8.50%)、吳滿惠(8.50%)、黃愛桂(6.76%)、吳品儀(4.15%)、吳敏菁(4.15%)、鄭翰婷(4.15%)、陳美香(3.40%)、江承傑(2.07%)、江承為(2.07%)、吳佳寬(3.54%)、吳佳蓉(3.54%)
弘耀投資(股)公司	莊士弘(46.39%)、吳沁怡(45.39%)、莊廷耀(8.22%)
升元投資(股)公司	侯博義(99%)、侯智升(0.31%)、侯智元(0.31%)、侯蘇錦倩(0.38%)
育鵬投資(股)公司	侯博明(76.27%)、張宜真(23.73%)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侯博裕(49.67%)、侯博明(49.51%)、何京樺(0.61%)、侯興實業有限公司(0.21%)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莊英男(5%)、莊林靜枝(10.93%)、莊知瑾(12.5%)、莊英志(1.57%)、莊昀達(20%)、莊育璇(10%)、莊陳玫玉(5%)、莊明璇(10%)、莊婷雅(12.5%)、王秀文(12.5%)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	同福國際(股)公司(51.11%)、恆福國際(股)公司(48.89%)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高權投資(股)公司	同福國際(股)公司	高秀玲(55.91%)、羅智先(20.27%)、高翰迪(3.29%)、高茲伊(3.29%)、羅席愛(3.29%)、天緣(股)公司(13.95%)
	恆福國際(股)公司	高秀玲(70.76%)、羅智先(21.18%)、高翰迪(1.42%)、高茲伊(0.98%)、羅席愛(1.12%)、天緣(股)公司(4.54%)
泰伯投資(股)公司	成大投資(股)公司	吳威德(24.17%)、吳建德(24.17%)、吳平治(24.17%)、吳平原(25.24%)、吳曾昭美(1.18%)、黃素美(1.07%)
永原投資(股)公司	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	吳中和(4.3%)、吳寶惠(2.18%)、吳滿惠(1.9%)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侯興實業有限公司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學 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 研所。 經 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執行副 總、總經理。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羅智先董事長與高秀玲董事為 配偶關係	0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學 歷：Marymount College ,USA。 經 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羅智先董事長與高秀玲董事為 配偶關係	0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學 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經 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吳曾昭美	學 歷：初中畢業。 經 歷：財團法人曾氏子女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曾昭美董事與吳建德董事、 吳平治董事為母子關係	0
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平治	學 歷：南加州大學化工碩士及工業 管理碩士。 經 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平治董事與吳曾昭美董事為 母子關係 與吳建德董事為兄弟關係	0
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建德	學 歷：企業管理碩士。 經 歷：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董 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建德董事與吳曾昭美董事為 母子關係 與吳平治董事為兄弟關係	0
董事	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學 歷：輔仁大學化學系。 經 歷：三新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弘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士弘	學 歷：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經 歷：弘耀投資(股)董事長。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學 歷：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經 歷：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侯博義董事與侯智元董事為 父子關係 與侯博明董事為兄弟關係	0
董事	育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學 歷：文化大學。 經 歷：育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侯博明董事與侯博義董事為 兄弟關係	0
董事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學 歷：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經 歷：環球水泥(股)公司營運長。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侯智元董事與侯博義董事為 父子關係	0
董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莊英志	學 歷：醒吾商專。 經 歷：承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聶澎齡	學 歷： 高雄師範大學英語教學博 士。 經 歷： 台南紡織(股)公司獨立董 事。 專業資格： 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太子建設)股份數0股 及比重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為0元。	1
獨立董事	丁澤祥	學 歷： 中興大學財稅系。 經 歷：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 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等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太子建設)股份數0股 及比重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為0元。	2
獨立董事	陳孟修	學 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經 歷：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 任副教授。 專業資格： 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太子建設)股份數0股 及比重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為0元。	0
獨立董事	曾俊升	學 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生物科技 製程研究發展與管理所碩 士。 經 歷： 台灣企銀(東埔寨)微型財務 公司獨董。 專業資格： 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太子建設)股份數0股 及比重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為0元。	0
獨立董事	張振明	學 歷： 香港理工大學傳播設計文憑 經 歷：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副教 授。 專業資格： 請參閱(註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太子建設)股份數0股 及比重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為0元。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載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達成情形：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本公司第17屆董事會成員共17位董事(含獨立董事5位)，有5位擁有美國知名大學碩士學位，此於國內建設業實不多見，經常提供相對於國內傳統理念之國際新觀念，對公司長期發展有重大貢獻。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全體獨立董事至少5席	達成
獨立董事中具會計師執照、財務金融或企業管理至少一席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17席中，女性董事成員共3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18%，因女性營建業從業比率本即偏低，本公司致力維持相當比例之女性董事參與，未來將朝女性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成員三分之一目標改善；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席次占比為12%，均為具管理及營運專長之董事依公司需求聘任。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一般董事成員：

具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美國 Marymount College、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工程、工業管理碩士、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中原大學會計系、輔仁大學化學系、成功大學交管系、文化大學、醒吾商專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成員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羅董事長智先擔任統一企業、統一超商、台灣神隆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長，所領導之企業在營收、獲利等均屢創歷史新高。侯董事博義擔任環球水泥董事長，深耕建材產業超過30年，對本公司營建本業多有指導與建議。侯董事博明擔任台南紡織公司董事長，帶領台南紡織發展並及早布局越南設廠、成功拓展海外事業，同時由紡織本業跨足百貨商場等資產活化開發，對於本公司土地開發經營諸多指導。莊董事士弘擔任台北知名 W HOTEL 及時代寓所執行長，W HOTEL 自 2011 年開始營運，時代寓所自 2020 年底開始營運，於房價及住房率均屬國內高端五星級飯店翹楚，莊董事以引領全球之酒店管理先進新知，對本公司轉投資之飯店旅宿營運頗多建言，助益匪淺。

獨立董事成員：

具有高雄師範大學英語教學碩士；會計師及會計事務所所長資格；企業管理學博士；金融銀行業界豐富背景經驗及生物科技製程發展專業及香港理工大學傳播設計文憑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成員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基本組成及專業能力請參閱(註1)。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法令規章設置5位獨立董事，占比為29%。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同時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兼職規定聲明書。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註 1：董事成員基本組成及專業能力

多元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 任期 3 至 9 年	專業 背景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會計 與財務	商學 與經濟	危機 處理	產業 經歷	國際 市場關係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羅智先	中華民國	男	✓		企業管理	✓	✓	✓	✓	✓	✓	✓	✓	✓
高秀玲	中華民國	女			商學	✓	✓		✓	✓	✓	✓	✓	✓
吳琮斌	中華民國	男			財務金融	✓	✓	✓	✓	✓	✓	✓	✓	✓
吳曾昭美	中華民國	女			財務專長	✓	✓	✓	✓	✓	✓		✓	✓
吳平治	中華民國	男			化學工程管理	✓	✓	✓	✓	✓	✓	✓	✓	✓
吳建德	中華民國	男			管理	✓	✓	✓	✓	✓	✓	✓	✓	✓
吳中和	中華民國	男			化學	✓	✓		✓	✓	✓	✓	✓	✓
莊士弘	中華民國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侯博義	中華民國	男			財務	✓	✓	✓	✓	✓	✓	✓	✓	✓
侯博明	中華民國	男			財務	✓	✓	✓	✓	✓	✓	✓	✓	✓
侯智元	中華民國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莊英志	中華民國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聶澎齡	中華民國	男		✓	管理	✓	✓		✓	✓	✓	✓	✓	✓
丁澤祥	中華民國	男			會計師	✓	✓	✓	✓	✓	✓	✓	✓	✓
陳孟修	中華民國	男			管理	✓	✓	✓	✓	✓	✓	✓	✓	✓
張振明	中華民國	女			廣告行銷設計		✓				✓	✓	✓	✓
曾俊升	中華民國	男			金融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11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羅智先	男	106.08.18	0	0	425,013	0.03%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碩士	(註4)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俊	男	111.06.27	70,000	0.00%	0	0	0	0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註4)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宏裕	男	112.11.1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註4)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校煜	男	105.11.03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畢業	(註4)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瑩	男	102.09.01	10,300	0.00%	0	0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註4)	無	無	無
協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俊良	男	102.09.01	124,909	0.01%	0	0	0	0	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畢業	(註4)	無	無	無
協理 (公司治理 主管、資訊 安全長)	中華民國	郭俊成	男	102.09.01	372,860	0.02%	0	0	0	0	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畢業	(註4)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舒晴	女	111.11.04	0	0	0	0	0	0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科畢業	(註4)	無	無	無
經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戴大昌	男	95.07.01	313,517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註4)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考量本公司營運與資產規模，由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以因應集團營運、資源統合...等之策略訂定，並有別於總經理之專責於本公司之經營。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現任獨立董事成員共5人，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並將依法令規定增列相關因應措施。

註4：各經理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羅智先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 董事：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高權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林宏俊	董事長：太子實業(股)公司、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太子大里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太子保全(股)公司、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誠實營造(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 總經理：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吳宏裕	董事：太子地產(股)公司、金義興合板(股)公司。 監察人：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
江校煜	董事：誠實營造(股)公司、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太子大里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瑩	董事：耕頂興業(股)公司。
林俊良	董事長：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保全(股)公司、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誠實營造(股)公司。 董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太子大里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成	董事長：太子建設投資公司、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 董事：太子地產(股)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保全(股)公司、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監察人：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張舒晴	董事：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太子大里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誠實營造(股)公司。
戴大昌	董事長：金義興合板(股)公司。 監察人：太子實業(股)公司、太子保全(股)公司、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三) 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報 酬 (A) (註2)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註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所 告 內 公 有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所 告 內 公 有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所 告 內 公 有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所 告 內 公 有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所 告 內 公 有 司 (註7)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	12,275	-	-	11,760	11,760	3,640	3,640	15,400 4.92%	27,675 8.84%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										
董事	永原投資(股)公司										
董事	弘耀投資(股)公司										
董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董事	育鵬投資(股)公司										
董事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羅智先(註1)										
董事	高秀玲(註1)										
董事	吳琮斌(註1)										
董事	吳平治(註1)										
董事	吳建德(註1)										
董事	吳曾昭美										
董事	吳中和(註1)										
董事	莊士弘(註1)										
董事	侯博明(註1)										
董事	侯博義(註1)										
董事	侯智元(註1)										
董事	莊英志(註1)										
獨立董事	聶澎齡	-	-	-	-	-	-	3,840	3,840	3,840 1.23%	3,840 1.23%
獨立董事	丁澤祥										
獨立董事	陳孟修										
獨立董事	曾俊升										
獨立董事	張振明										
合計		-	12,275	-	-	11,760	11,760	7,480	7,480	19,240 6.15%	31,515 10.07%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第16屆第2次董事會(108年7月1日)決議通過，為考量獨立董事職責及專業性且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並參酌獨立董事出席率及依規定參與進修之情形，每月固定支領業務執行費用約新台幣六萬元整。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6,121	9,347	-	-	4,148	-	4,148	-	25,669 8.20%	41,170 13.15%	17,602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											
董事	永原投資(股)公司											
董事	弘耀投資(股)公司											
董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董事	育鵬投資(股)公司											
董事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羅智先(註1)											
董事	高秀玲(註1)											
董事	吳琮斌(註1)											
董事	吳平治(註1)											
董事	吳建德(註1)											
董事	吳曾昭美											
董事	吳中和(註1)											
董事	莊士弘(註1)											
董事	侯博明(註1)											
董事	侯博義(註1)											
董事	侯智元(註1)											
董事	莊英志(註1)											
獨立董事	聶澎齡	-	-	-	-	-	-	-	-	3,840 1.23%	3,840 1.23%	-
獨立董事	丁澤祥											
獨立董事	陳孟修											
獨立董事	曾俊升											
獨立董事	張振明											
合計		6,121	9,347	-	-	4,148	-	4,148	-	29,509 9.43%	45,010 14.38%	17,60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9)(I)
低於1,000,000元	升元投資(股)公司、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羅智先(註1)、吳琮斌(註1)、 高秀玲(註1)、吳建德(註1)、 吳平治(註1)、吳中和(註1)、 莊士弘(註1)、侯博明(註1)、 侯博義(註1)、侯智元(註1)、 莊英志(註1)、聶澎齡、 陳孟修、丁澤祥、曾俊升、 張振明	升元投資(股)公司、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吳琮斌(註1)、高秀玲(註1)、 吳建德(註1)、吳平治(註1)、 吳中和(註1)、莊士弘(註1)、 侯博明(註1)、侯博義(註1)、 侯智元(註1)、莊英志(註1)、 聶澎齡、陳孟修、丁澤祥、 曾俊升、張振明	升元投資(股)公司、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吳琮斌(註1)、高秀玲(註1)、 吳建德(註1)、吳平治(註1)、 吳中和(註1)、莊士弘(註1)、 侯博明(註1)、侯博義(註1)、 侯智元(註1)、莊英志(註1)、 聶澎齡、陳孟修、丁澤祥、 曾俊升、張振明	升元投資(股)公司、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高秀玲(註1)、吳建德(註1)、 吳平治(註1)、吳中和(註1)、 侯博義(註1)、侯智元(註1)、 莊英志(註1)、聶澎齡、 陳孟修、丁澤祥、曾俊升、 張振明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高權投資(股)公司、 永原投資(股)公司、 弘耀投資(股)公司、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育鵬投資(股)公司、吳曾昭美	高權投資(股)公司、 永原投資(股)公司、 弘耀投資(股)公司、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育鵬投資(股)公司、吳曾昭美	高權投資(股)公司、 永原投資(股)公司、 弘耀投資(股)公司、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育鵬投資(股)公司、吳曾昭美	高權投資(股)公司、 永原投資(股)公司、 弘耀投資(股)公司、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育鵬投資(股)公司、 吳琮斌(註1)、侯博明(註1)、 吳曾昭美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統一企業(股)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	莊士弘(註1)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羅智先(註1)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羅智先(註1)	統一企業(股)公司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羅智先(註1)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26人	26人	26人	26人

補充說明：上表中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所歸屬級距，係以各項酬金擬議配發總金額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估列計算。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羅智先為統一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高秀玲為高權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吳琮斌為統一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建德及吳平治為泰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吳中和為永原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莊士弘為弘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博明為育鵬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博義為升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侯智元為新永興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莊英志為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策 略 長	羅智先	11,163	11,446	-	-	1,038	1,038	8,914	-	8,914	-	21,115 6.75%	21,398 6.84%	401
總 經 理	林宏俊													
副總經理	吳宏裕													
副總經理	江校煜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註7)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江校煜、吳宏裕	江校煜、吳宏裕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宏俊	林宏俊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羅智先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羅智先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11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策略長		羅智先	-	12,395	12,395	3.96%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宏俊				
	副總經理	江校煜				
	副總經理	吳宏裕				
	協理	吳建瑩				
	協理	林俊良				
	協理	郭俊成				
	協理	張舒晴				
	經理	戴大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會計部門主管 |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本公司	29,509	312,997	9.43%	42,230	592,617	7.1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45,010		14.38%	52,727		8.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21,115		6.75%	29,269		4.9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1,398		6.84%	29,552		4.99%

註：本公司依公司治理精神，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除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外，亦考量部分持有之有價證券已/未實現評價損益之影響金額後提列。本年度因建築興建中營收大幅減少，營業費用中固定支出約相當，稅後純益較上年度減少，致本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佔稅後純益比例較上年度增加，而相關提列金額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規範。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經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董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車馬費、出席費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福利表規定辦理。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及獎金(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及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訂定。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係依據本公司董事報酬福利表及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如營收淨利達成率等)、公司 ESG 績效(如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等)、董事會評鑑成績(如實際出席次數、進修時數等)、個人績效評鑑成績(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率等)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審核薪資報酬之合理性，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整體經營績效(包含財務方面：如全年營收淨利達成率、永續 ESG 方面：如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等)、及董事會評鑑之結果(包括實際出席次數、決策品質、持續進修時數等)，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此外，如當年度有獲利，依公司章程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當年度董事

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董事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車馬費及出席費，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福利表辦理。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參考個人績效(包含財務績效方面，如：稅前淨利達成率、永續 ESG 方面，如：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自評達成率、BOT 績效評估成績等)及對本公司營運貢獻價值議定。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5)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命令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施行之。經理人應填具年度績效計畫及評核表作為績效評估依據，績效評估項目，包括有財務性指標(如稅前淨利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率、BOT 績效評估成績等)，對應於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提案董事會決議之，進行核給。

以上所列之董事及經理人，其「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薪資報酬」，均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則基於利益迴避之考量，不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羅智先	111.6.17續任
董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高秀玲	111.6.17續任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吳琮斌	111.6.17續任
董事	吳曾昭美	5	0	100%		111.6.17續任
董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吳平治	111.6.17續任
董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吳建德	111.6.17續任
董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吳中和	111.6.17續任
董事	弘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莊士弘	111.6.17續任
董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侯博義	111.6.17續任
董事	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侯博明	111.6.17續任
董事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侯智元	111.6.17續任
董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莊英志	111.6.17續任
獨立董事	聶澎齡	5	0	100%		111.6.17續任
獨立董事	丁澤祥	5	0	100%		111.6.17就任
獨立董事	陳孟修	5	0	100%		111.6.17就任
獨立董事	張振明	5	0	100%		112.6.20就任
獨立董事	曾俊升	5	0	100%		112.6.20就任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議案已送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冊36頁及37頁；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3年8月5日第17屆第13次董事會，討論議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3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該案羅智先董事長、列席人員總經理林宏俊、協理林俊良、協理吳建瑩、協理郭俊成、協理張舒晴、經理戴大昌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2.113年11月11日第17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議案通過本公司購買南帝股票案，該案羅智先董事長、董事侯博明、董事吳中和、董事吳琮斌、列席人員總經理林宏俊、協理郭俊成、副總吳宏裕、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3.113年11月11日第17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議案通過本公司擬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本公司100%轉投資之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其轉投資100%-誠實營造(股)公司新臺幣壹億元整，該案羅智先董事長、董事侯博明、董事吳中和、董事吳琮斌，列席人員總經理林宏俊、協理郭俊成、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4.113年11月11日第17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議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該案羅智先董事長、列席人員總經理林宏俊、協理林俊良、協理吳建瑩、協理郭俊成、協理張舒晴、經理戴大昌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於113年度開會4次。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1次／年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評：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14年3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皆屬良好，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丁澤祥	4	0	100%	111.6.17聘任
獨立董事	聶澎齡	4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陳孟修	4	0	100%	111.6.17聘任
獨立董事	張振明	4	0	100%	112.6.20聘任
獨立董事	曾俊升	4	0	100%	112.6.20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若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無此情事。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薪、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13年度共召開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下：

第3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113年3月4日)

- (1)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必要溝通事項：本次(財報)查核結果、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重要財務比率說明及部門別資訊、審計品質指標資訊及其他事項。
- (2)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 (4)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5)決議通過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王駿凱會計師為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事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代理人。
- (6)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8)決議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3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113年5月8日)

- (1)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必要溝通事項：本次(財報)查核結果、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重要財務資訊變動情況及其他事項。
-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營業報告書。
- (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3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113年8月5日)

- (1)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必要溝通事項：本次(財報)查核結果、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重要財務資訊變動情況及其他事項。
- (2)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對其轉投資 100%之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 (4)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5)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法增修訂。

第3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113年11月11日)

- (1)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必要溝通事項：本次(財報)核閱結果、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重要財務資訊變動情況及其他事項。
-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3)決議通過本公司購買南帝股票案。
- (4)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太子實業(股)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整。
- (5)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太子實業(股)公司其轉投資 100%之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新台幣貳億元整。
- (6)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其轉投資 100%之誠實營造(股)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整。
- (7)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8)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9)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 (10)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上述審計委員會議事討論結果均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經105.11.3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關係企業之營運皆由專人負責，各自獨立運作，並接受總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範訂定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說明請詳董事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外，將視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108 年 11 月 7 日)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公司應每年(自 109 年起)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本公司於 113 年度末實施「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於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114 年 3 月 3 日)通過，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會計室 113 年度自行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駿凱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尚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呈送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114 年 3 月 3 日)討論通過。本公司每年除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亦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適任性評估，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112 年起每年定期參考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獨立性聲明書函」(註 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經本公司第15屆第16次董事會(108年3月20日)決議通過，設置並指定管理部郭俊成協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郭協理具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 公司治理職權範圍至少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事項等。 本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業務執行重點摘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公司治理主管進修達12小時(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3小時、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3小時、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小時、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智財合規管理新思維3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積極與利害關係人建立各項溝通管道，例如：客服專線、企業官網，同步更新太子建設APP、廣告文宣、不定期問卷調查等。另外太子學舍信箱、線上系統留言板、24小時服務櫃檯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等不同對象設置專人聯絡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https://www.prince.com.tw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法令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說會影音檔及中英文重大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俾利投資人查閱。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於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至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資訊。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及提撥退休金，員工退休計畫有確定福利義務(舊制)及確定提撥義務(新制)，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 (二) 董事充分進修充實職能。 (三) 為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本公司針對已移轉給客戶之產權成立服務中心，進行建物保養、維修、社區安全與清潔等售後服務工作。 (四) 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任職期間內，為董事會及相關成員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針對前一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年度已改善或預期可改善之情形有：預期本年度股東常會將有半數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				

註1：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評估表

(1)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評估表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一、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		
二、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三、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四、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五、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一、透過股務單位確認會計師是否持有本公司持股。	否	是
二、確認會計師是否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職務。	否	是
三、是否出具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3)審計品質指標(AQIs)

專業性	品質控管	獨立性	監督	創新能力
一、查核經驗	一、會計師負荷	一、非審計服務占比	一、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創新規劃或倡議
二、訓練時數	二、查核投入	二、客戶熟悉度	二、主管機關發函次數	
三、流動率	三、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四、專業支援	四、品質支援能力			

(4)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查核經驗	符合	八、品管支援能力	符合
二、訓練時數	符合	九、非審計服務公費	符合
三、流動率	符合	十、客戶熟悉度	符合
四、專業支援	符合	十一、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符合
五、會計師負荷	符合	十二、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符合
六、查核投入	符合	十三、創新規劃或倡議	符合
七、EQCR複核情形	符合		

註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王駿凱會計師 114.2.19 出具資會綜字第 24008769 號聲明函。函文主旨及內容說明如下：

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本事務所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及出具聲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事務所執行查核案件時應維持獨立性」及第 15 條之規定，「聯盟事務所應依據本公報之規範，與聯盟中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受查核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6 條亦說明「影響事務所執行查核案件有關之獨立性威脅，可為以下一種或多種：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脅迫」。因是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6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逐一向 貴公司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公司間(一)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過度依賴之酬金來源；(三)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四)有潛在之聘僱關係；另本事務所亦無考量案件流失之可能性、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及未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本事務所未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二)本事務所無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三)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四)本事務所未提供非查核服務將直接影響查核案件之重要項目。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受 貴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另本事務所亦無宣傳或仲介 貴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工作有重大影響之員工具有家屬或近親關係；(二)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並未擔任 貴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會計紀錄或將表示意見之財務報表之編製有重大影響員工；(三)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並未承受到來自 貴公司(一)威脅提起法律訴訟；(二)脅撤銷非查核案件之委任，強迫本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三)威脅解除查核案件或續任；(四)為降低公費，對本會計師施加壓力，使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五)威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另本會計師亦無要求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接受 貴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之情形。

本事務所對於上述有關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相關獨立性之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未來查核人員異動時，仍會依照本辦法執行，並配合相關獨立性規範。謹此報告。

附件：

-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查核服務項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建 志

會 計 師：

王 駿 凱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智先	111/06/17	113/10/24	113/10/2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生成式AI產業發展趨勢	3	是	
			113/04/25	113/04/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通膨、利率政策、綠色貿易大戰)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秀玲	111/06/17	113/10/24	113/10/2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生成式AI產業發展趨勢	3	是	
			113/04/25	113/04/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通膨、利率政策、綠色貿易大戰)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琮斌	111/06/17	113/10/24	113/10/2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生成式AI產業發展趨勢	3	是	
			113/04/25	113/04/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通膨、利率政策、綠色貿易大戰)	3	是	
董事	吳曾昭美	111/06/17	113/08/07	113/08/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	3	是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3/05/07	113/05/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流通業管理與展望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平治	111/06/17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3/04/25	113/04/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通膨、利率政策、綠色貿易大戰)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建德	111/06/17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中和	111/06/17	113/08/07	113/08/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	3	是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3/05/07	113/05/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流通業管理與展望	3	是	
			113/04/25	113/04/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通膨、利率政策、綠色貿易大戰)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士弘	111/06/17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侯博義	111/06/17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3/05/07	113/05/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流通業管理與展望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侯博明	111/06/17	113/10/24	113/10/2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生成式AI產業發展趨勢	3	是	
			113/08/07	113/08/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	3	是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3/05/07	113/05/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流通業管理與展望	3	是	
			113/04/25	113/04/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通膨、利率政策、綠色貿易大戰)	3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侯智元	111/06/17	113/08/07	113/08/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	3	是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3/05/07	113/05/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流通業管理與展望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莊英志	111/06/17	113/08/07	113/08/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	3	是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破有價化時代與企業ESG行動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3/05/07	113/05/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流通業管理與展望	3	是	
獨立董事	聶澎齡	111/06/17	113/08/07	113/08/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	3	是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3/05/07	113/05/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流通業管理與展望	3	是	
獨立董事	丁澤祥	111/06/17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是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3/03/13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是	
獨立董事	陳孟修	111/06/17	113/08/20	113/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導允當揭露三步曲	3	是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獨立董事	曾俊升	112/06/20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獨立董事	張振明	112/06/20	113/07/11	113/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再造開創AI新未來-生成式AI應用案例分享	3	是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條件 身份別(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聶澎齡	參閱第8頁	參閱第8頁	1
獨立董事 丁澤祥	參閱第8頁	參閱第8頁	0
獨立董事 陳孟修	參閱第8頁	參閱第8頁	0
獨立董事 張振明	參閱第8頁	參閱第8頁	0
獨立董事 曾俊升	參閱第8頁	參閱第8頁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經100年8月24日董事會決議，100年9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2)本公司董事會第17屆第2次董事會(111年6月27日)決議委任第5屆薪酬委員3席，任期由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16日。決議通過聘任聶澎齡、丁澤祥、陳孟修先生等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互推聶澎齡委員為召集人。

(3)本公司董事會第17屆第8次董事會(112年8月7日)決議通過聘任張振明女士、曾俊升先生二位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合計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聶澎齡	3	0	100%	續任
委員	丁澤祥	3	0	100%	續任
委員	陳孟修	3	0	100%	111.6.27聘任
委員	張振明	3	0	100%	112.8.7聘任
委員	曾俊升	3	0	100%	112.8.7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薪酬委員會113年度開會3次，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第5屆第4次薪酬委員會(113年3月4日)

(1)通過112年度董事酬勞核定案。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核定案。

第5屆第5次薪酬委員會(113年8月5日)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幅度。

第5屆第6次薪酬委員會(113年11月11日)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擬定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上述薪酬委員會議事討論結果均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指定經營企劃室為統籌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針對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制定及提出推動目標，後續由各部門依權責積極推動ESG實務之評估、規劃，並由經營企劃室溝通協調進行整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整報告，本年度報告日期為113年11月11日，針對當年度永續重大議題及發展推動執行結果進行說明，並規劃未來推動目標計劃，依據「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通過年度提報，檢核公司永續營運情形，以評估公司管理方針及策略實行之可能性，並及時調整規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內含ESG相關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評估，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後續再針對辨識之風險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已鑑別之風險分析其風險影響，建立管理程序與運作說明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類別</th><th>管理程序與運作</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環境及氣候變遷</td><td>1.依循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原則，建立企業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架構，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以及規劃與實踐應對策略。 2.依ISO 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點及掌握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當量，以因應碳管理趨勢。</td></tr><tr><td>土地開發</td><td>透過產權、基地、市場及法規等四項調查評估，經實地踏勘，透過公部門查詢平台確認，購入適合建築開發之土地。</td></tr><tr><td rowspan="4">社會</td><td>規劃設計</td><td>對照同區域已有的專案經驗，參考歷年同區域土地建案開發送審記錄，協同技師、建築師分析制訂處理方案。</td></tr><tr><td>工程品質與安全</td><td>1.施工階段執行各項工程自主檢查，落實結構安全及裝修等品質要求，並將各項品質檢查及試驗結果完整紀錄保存。 2.落實執行每日進場人員簽署危害告知單，進行工區安全設施巡查與管理，承攬合約要求廠商遵守法令規定，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召開工地安衛協議組織會議。 3.依照政府法令及防疫管制規定辦理臨場工地人員健康管制措施，並定期進行工地消毒作業，維護工區作業環境整潔。 4.工期預先規畫，物料於適當時機提早做準備，並事先安排人力需求，研擬替代工法降低勞動力。 5.對強風、強雨及強日照等氣候變遷風險可能造成傷害與損失，事先計畫分析及因應作為，確保施工場所與人員及房屋安全。</td></tr><tr><td>銷售服務</td><td>1.派員與客戶共同會勘驗屋，對驗屋瑕疵，由工務於二週內修繕，業務追蹤改進情形。 2.要求代銷公司及其業務員簽署「個資保護承諾書」。 3.買賣契約訂定有個資條款經客戶簽名同意後，嚴密歸檔保存。</td></tr><tr><td>資通管理</td><td>1.使用者電腦使用多種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並限縮同仁電腦管理權限，降低駭客與病毒入侵機會。 2.設置防火牆隔絕駭客與惡意程式的隨意散布，並持續檢討內部網路架構之安全性，以提升病毒與垃圾信之攔截能力。 3.重要檔案保存於伺服器內並嚴格控管權限。定期針對重點伺服器執行恢復演練操作，確認還原步驟與備份完整性。 4.資通安全宣導列為每年必修課程，教育同仁防止公司電腦遭病毒感染。 5.訂定【資訊安全單位之建置與權責】內控辦法。</td></tr><tr><td>公司治理</td><td>財務管理</td><td>1.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政策執行，定期檢視融資額度情形，包括合約期間、融資條件與市場行情。 2.以穩健原則按資金用途區分短、中、長期使用，保持公司資金及信用之流動性，因應各項資金需求。 3.持續保持每個額度，確保資金水庫存量充裕。 4.充分運用銀行資金緊縮的機會，將公司資金做更加妥善的配置，創造更高的效益。</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類別	管理程序與運作	環境	環境及氣候變遷	1.依循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原則，建立企業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架構，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以及規劃與實踐應對策略。 2.依ISO 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點及掌握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當量，以因應碳管理趨勢。	土地開發	透過產權、基地、市場及法規等四項調查評估，經實地踏勘，透過公部門查詢平台確認，購入適合建築開發之土地。	社會	規劃設計	對照同區域已有的專案經驗，參考歷年同區域土地建案開發送審記錄，協同技師、建築師分析制訂處理方案。	工程品質與安全	1.施工階段執行各項工程自主檢查，落實結構安全及裝修等品質要求，並將各項品質檢查及試驗結果完整紀錄保存。 2.落實執行每日進場人員簽署危害告知單，進行工區安全設施巡查與管理，承攬合約要求廠商遵守法令規定，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召開工地安衛協議組織會議。 3.依照政府法令及防疫管制規定辦理臨場工地人員健康管制措施，並定期進行工地消毒作業，維護工區作業環境整潔。 4.工期預先規畫，物料於適當時機提早做準備，並事先安排人力需求，研擬替代工法降低勞動力。 5.對強風、強雨及強日照等氣候變遷風險可能造成傷害與損失，事先計畫分析及因應作為，確保施工場所與人員及房屋安全。	銷售服務	1.派員與客戶共同會勘驗屋，對驗屋瑕疵，由工務於二週內修繕，業務追蹤改進情形。 2.要求代銷公司及其業務員簽署「個資保護承諾書」。 3.買賣契約訂定有個資條款經客戶簽名同意後，嚴密歸檔保存。	資通管理	1.使用者電腦使用多種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並限縮同仁電腦管理權限，降低駭客與病毒入侵機會。 2.設置防火牆隔絕駭客與惡意程式的隨意散布，並持續檢討內部網路架構之安全性，以提升病毒與垃圾信之攔截能力。 3.重要檔案保存於伺服器內並嚴格控管權限。定期針對重點伺服器執行恢復演練操作，確認還原步驟與備份完整性。 4.資通安全宣導列為每年必修課程，教育同仁防止公司電腦遭病毒感染。 5.訂定【資訊安全單位之建置與權責】內控辦法。	公司治理	財務管理	1.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政策執行，定期檢視融資額度情形，包括合約期間、融資條件與市場行情。 2.以穩健原則按資金用途區分短、中、長期使用，保持公司資金及信用之流動性，因應各項資金需求。 3.持續保持每個額度，確保資金水庫存量充裕。 4.充分運用銀行資金緊縮的機會，將公司資金做更加妥善的配置，創造更高的效益。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類別	管理程序與運作																						
環境	環境及氣候變遷	1.依循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原則，建立企業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架構，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以及規劃與實踐應對策略。 2.依ISO 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點及掌握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當量，以因應碳管理趨勢。																						
	土地開發	透過產權、基地、市場及法規等四項調查評估，經實地踏勘，透過公部門查詢平台確認，購入適合建築開發之土地。																						
社會	規劃設計	對照同區域已有的專案經驗，參考歷年同區域土地建案開發送審記錄，協同技師、建築師分析制訂處理方案。																						
	工程品質與安全	1.施工階段執行各項工程自主檢查，落實結構安全及裝修等品質要求，並將各項品質檢查及試驗結果完整紀錄保存。 2.落實執行每日進場人員簽署危害告知單，進行工區安全設施巡查與管理，承攬合約要求廠商遵守法令規定，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召開工地安衛協議組織會議。 3.依照政府法令及防疫管制規定辦理臨場工地人員健康管制措施，並定期進行工地消毒作業，維護工區作業環境整潔。 4.工期預先規畫，物料於適當時機提早做準備，並事先安排人力需求，研擬替代工法降低勞動力。 5.對強風、強雨及強日照等氣候變遷風險可能造成傷害與損失，事先計畫分析及因應作為，確保施工場所與人員及房屋安全。																						
	銷售服務	1.派員與客戶共同會勘驗屋，對驗屋瑕疵，由工務於二週內修繕，業務追蹤改進情形。 2.要求代銷公司及其業務員簽署「個資保護承諾書」。 3.買賣契約訂定有個資條款經客戶簽名同意後，嚴密歸檔保存。																						
	資通管理	1.使用者電腦使用多種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並限縮同仁電腦管理權限，降低駭客與病毒入侵機會。 2.設置防火牆隔絕駭客與惡意程式的隨意散布，並持續檢討內部網路架構之安全性，以提升病毒與垃圾信之攔截能力。 3.重要檔案保存於伺服器內並嚴格控管權限。定期針對重點伺服器執行恢復演練操作，確認還原步驟與備份完整性。 4.資通安全宣導列為每年必修課程，教育同仁防止公司電腦遭病毒感染。 5.訂定【資訊安全單位之建置與權責】內控辦法。																						
公司治理	財務管理	1.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政策執行，定期檢視融資額度情形，包括合約期間、融資條件與市場行情。 2.以穩健原則按資金用途區分短、中、長期使用，保持公司資金及信用之流動性，因應各項資金需求。 3.持續保持每個額度，確保資金水庫存量充裕。 4.充分運用銀行資金緊縮的機會，將公司資金做更加妥善的配置，創造更高的效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重視環保、珍惜資源，採購有綠建材、省水、節能等標章之物料，施工前均要求包商提交工地管理計畫，確保空氣、噪音、水及廢棄物等污染情形能有效控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在建案之物料管理上優先使用通過綠建材之物料，如油漆、木地板、矽酸鈣板等，以大幅降低建材對人體健康之安全疑慮及影響，同時降低建材潛在對環境的衝擊。而在採購建案所使用之產品上，太子亦優先考量具省水標章、環保標章、節能標章之產品，自 112 年起，台大、成大 BOT 與太子雅舍冷氣原機汰換為一級節能變頻冷氣機，至 114 年已完成 3,851 台全數汰換，使未來入住客戶在各家使用上可持續發揮節能減碳集結水效益，降低對環境衝擊影響。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不間斷完善案場管理，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溫室氣體： 為瞭解營運過程所消耗的能資源及造成的碳排放，且配合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太子建設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盤查方式採營運控制權法，範圍包含太子建設北中南辦公區域、臺大 BOT、成大 BOT 及南科太子雅舍。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487.5670 公噸 CO2e，範疇一排放量為 477.3469 公噸 CO2e，範疇二排放量為 3,335.0765 公噸 CO2e，範疇三排放量為 675.1436 公噸 CO2e。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6,213.1123 公噸 CO2e，範疇一排放量為 257.9659 公噸 CO2e，範疇二排放量為 3,273.1448 公噸 CO2e，範疇三排放量為 2,682.002 公噸 CO2e。最終查證數據以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為準。 用水： 太子建設秉持著謹慎的水資源控管的態度，並加強節約用水宣導政策。112 年無新增施工工地，故無工地用水，辦公區域為 13,997 噸，太子學舍為 308,243 噸。113 年於南高新增一起工地施工案，工地用水為 242 噸，辦公區域為 39,207 噸，太子學舍為 301,764 噸。 廢棄物： 太子廢棄物來源主要來自工地，廢棄物皆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商進行清運與處置，在處置方式上為 100%離場作業處置，主要清理方法有焚化、掩埋、回收。112 年無新增施工工地，故無工地廢棄物，113 年新增南高施工工地，營建廢棄物總量為 81 公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之基本人權，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同時恪遵我國勞動法規，杜絕侵犯人權情事。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有尊嚴地對待員工、客戶及合作廠商等，並持续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本公司特別重視以下人權議題：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員工集會、員工結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反對歧視、霸凌及騷擾及提供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有完善薪酬獎懲制度，提供穩定且具市場競爭優勢的薪資條件，依各項考核機制充分考量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經驗及績效表現等核定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產生差異，採公平一致的態度。其中管理階層薪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政府制定之「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確定給付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確定提撥計畫規定辦理。本公司每月按勞退舊制同仁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專戶餘額，如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成就法定退休之員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提撥，以確保勞退舊制員工權益，2024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臺幣79,328.318仟元，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6%提繳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113年度提撥退休基金金額為\$50,308仟元，支付退休金為\$250仟元。 完善的福利措施：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新生兒生產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協助形塑友善育兒環境，另設有員工子女獎學金，鼓勵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教育；以及工地現場人員之意外保險等，透過各項福利措施之施行，以妥善照顧員工，使其無後顧之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訂有「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全工期的自動檢查計畫」、「勞工安全管制辦法」、「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及「緊急急救體系及緊急通報系統」。每個工地合約範疇內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成立勞工協議組織、訂定有勞安衛生守則、視各勞工職能提供其專業訓練課程及開辦各項勞安教育訓練課程。 各工地現場每日施工前工務會議均對當日施作人員實施安全教育，並且每季進行環安稽核。我們亦將承攬商納入安全夥伴，藉由勞安衛守則告知承攬商風險認知。 本公司亦訂有年度公安查核小組工作計畫，由總經理為召集人。各項查核報告由公安查核小組，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登錄，供各單位改進，並於每季總部月會會議上檢討缺失。 113年失能傷害頻率(FR)為0，失能傷害嚴重率(SR)為0，火災事件為0。以零重大職災為安全衛生目標。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各部門依職務需求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專業課程為主，增進職能之通識課程為輔。113年太子建設本業自辦教育訓練共62堂實體課程，訓練時數共3,300.5小時，課程滿意度調查平均超過9.4分；派外訓練時數共1029.5小時，課程滿意度調查平均超過9.4分。 113年太子建設本業內外部教育訓練訓練時數總計4,330小時，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約為18.04小時，總費用共計約289,667元。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消費者得透過公司網站、信箱或公司電話反應意見及申訴。針對客戶隱私等議題，公司積極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積極作為及對事件反應敏感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設置採購成控小組，對合作供應商執行適切之評估程序，評估採購行為對來源地區環境之衝擊，與供應商合作。與供應商之契約均經法務人員審核，並加入「太子建設供應商行為準則」包含誠信經營、個資保護及勞工人權等條款，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指定經營企劃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委託專業機構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指定經營企劃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委託專業機構協助編製並出版永續報告書，將ESG的概念推展至各部門，由各部門依權責積極推動ESG實務之評估、規劃，各項議題與各部門溝通協調整合後，每年向董事會彙整報告。透過與營運方針結合，讓本公司能更全面的盤點既有績效及規劃未來的政策。整體而言，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承諾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體認環保為現今人類最重要之課題之一，設計及製造最符合環境效益之產品，並鼓勵員工共同參與為地球而努力，推廣「環保」、「低碳飲食」及「環境健康」等議題共同愛護地球。 1. 台大太子學舍112年至114年實施冷氣汰舊換新政策，共計3,851台，除了減少電力負載外，也重視環保，使用R23冷媒；而地下室停車場的照明設備也全區改為感應式節能燈具。 2. 台大太子學舍113年將78張二手床墊捐贈給需要的公益團體，除了使二手物發揮功能外，也透過分享物資帶來的喜悅，鼓勵學生一起參與，實踐企業社護責任。 3. 113年太子文旅共舉辦3場捐血活動，呼籲大眾發揮愛心，幫助需要幫助的病患，並提供小禮物與住宿招待券，以吸引更多民眾加入，共115人參與捐血活動，同時持續推行環保房專案優惠，環保客房內部提供任何消耗備品，以及減少垃圾產出，以達愛護地球、節約能源之目標。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氣候變遷已成為國際間最嚴重的風險之一，有鑑於此，2022年起，太子建設依循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建議，加強氣候變遷財務衝擊的揭露，幫助利害關係人瞭解相關的重大性與我們因應的策略方向。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議題由經營企劃室協助推動，並負責將永續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推展至各部門，再由各部門依權責推動永續實務之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風險議題的行動、規劃與實踐。每年的永續行動執行成果則由經營企劃室與各部門溝通協調整合後，定期向總經理彙整說明，每年至少一次呈報於董事會，永續及氣候變遷主題由最高治理階層董事會進行監督管理，透過不斷檢討永續治理行動來回饋於營運方針，讓我們能更全面及聚焦的盤點既有績效及規劃未來的方向。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二)根據 TCFD 建議之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機會列表，了解各風險與機會之定義，並由各部門鑑別出主要短、中、長期影響期程，針對風險與機會項目進行策略與財務影響評估，同時考量風險調適和減緩活動、研發投資、業務類型和營運所在地等對本公司業務和策略之影響：				
	風險/機會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影響期程	營運及潛在財務影響說明	因應策略
風 險	政策與法規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授權和監管	短期	1.因應政府住商部門之減碳推動，新重劃區建物，逐步要求節能建築、智能建築或綠建築，如有建築在此區域，可能增加設計及工程的成本增加。 2.因屋頂隔熱及排水相關法規加嚴，可能增加設計及工程需求，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3.設計需投入節能或智慧家電 (智能建築)，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蒐集最新法令，與建築師配合設計符合法規建物，進行成本效益評估。
	市場	原物料成本上漲	短期	極端氣候導致供應鏈中斷、缺工缺料的問題，導致原料成本上漲，使營建業成本增加 3-4 成。	加強市場調查並配合市價編列適當之成本。
機 會	政策與法規	響應低碳能源策略	短期	因應政府能源與低碳轉型政策之配套措施，例如台灣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辦法等，積極爭取獎勵稅賦優惠，減少營運成本。	1.新案設計初期，即考慮成本、效益、維養及使用年限因素，考慮以節能、綠能為主。 2.對於BOT學舍及會館，除了原本即為綠建築，將投入經費進行低碳能源策略。
	市場	政府獎勵機制	短期	響應政府綠建築鼓勵配套措施，積極取得綠建築容積獎勵、耗水費徵收減免、優惠稅率、關稅減免等，以減少營運成本。	1.配合相關法令設置，在重劃區及經貿區建築皆配合設置永續、低碳、節能的設備。 2.目前學舍及BOT宿舍即為綠建築。 3.綠建築標章有年限，惟建築的建物產權已移轉，再申請不易。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三)本公司迄今尚未因極端氣候事件導致重大財務事件與負面影響，已根據重大氣候與風險辨別出潛在財務影響：				
	風 險	現有產品和服務上，新重劃區建物，逐步要求節能建築、智能建築或綠建築域，可能增加設計與工程的成本，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屋頂隔熱及排水相關法規加嚴，可能增加設計及工程需求，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極端氣候導致供應鏈中斷、缺工缺料的問題，導致原料成本上漲，使營建業成本增加3-4成。			
	機 會	響應政府能源與低碳轉型政策之配套措施，如積極爭取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補助，或政府綠建築鼓勵配套措施，積極取得綠建築容積獎勵、耗水費徵收減免、優惠稅率、關稅減免等。			
	因近年將積極開拓轉型事業，未來將評估相關投資費用、資金需求以及相關財務衝擊。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四)本公司舉辦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會議，鑑別分析產生矩陣圖，經成員討論，最終鑑別出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確認未來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對策，呈報總經理，最終由董事會負責審核和指導氣候變遷戰略、行動計畫及年度目標，並每年定期監督實施情形及檢討溫室氣體排放量趨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五)本公司迄今尚未因極端氣候事件導致重大財務事件與負面影響，針對重大風險與機會已進行潛在未來新建案與開發項目也將積極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整體規劃設計評估中(如，相關防洪設備等)。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六)根據所辨識之氣候重大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已訂定相對應之策略： 風險 現有產品和服務上，將蒐集最新法令，與建築師配合設計符合法規建物，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原物料成本上漲之風險將加強市場調查並配合市價編列適當之成本。 機會 為響應低碳能源策略，新案設計初期，即考慮成本、效益、維養及使用年限因素，考慮以節能、綠能為主，對於BOT學舍及會館，除了原本即為綠建築，將投入經費進行低碳能源策略；為獲政府獎勵機制，配合相關法令設置，在重劃區及經貿區建築案皆配合設置永續、低碳、節能的設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七)本公司目前非主管機關管制對象產業，暫不受碳費影響，較不受外部成本影響之情事，因此，本公司雖尚未制定內部碳定價，但積極了解產業特性與排碳情形作為未來內部碳定價之基礎。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八)本公司規劃將於 114 年完成合併財報子公司盤查數據，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詳如下方第三項。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一)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一)112 年母公司個體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3,812.4234 公噸 CO₂e，範疇一排放量为 477.3469 公噸 CO₂e，範疇二排放量为 3,335.0765 公噸 CO₂e，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3.2531 公噸 CO₂e/ 營收百萬元。113 年母公司個體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3531.1107 公噸 CO₂e，範疇一排放量为 257.9659 公噸 CO₂e，範疇二排放量为 3273.1448 公噸 CO₂e，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3.3187 公噸 CO₂e/ 營收百萬元。113 年度母公司外部第三方查證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查證意見，將以永續報告書揭露為準。113 年太子完成合併財報子公司盤查數據，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21,183.2949 公噸 CO₂e，範疇一排放量为 2,709.2593 公噸 CO₂e，範疇二排放量为 18,474.0356 公噸 CO₂e，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2.4982 公噸 CO₂e/ 營收百萬元。
(二)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二)本公司於 112 年度完成母公司個體盤查與外部第三方查證，查證機構為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ISO 14064-3 國際標準進行查證，並取得類別一與二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採確證及協議程序，相關查證聲明書請詳見本公司官網。113 年度母公司外部第三方查證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查證意見，完整查證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13 年完成合併財報子公司盤查數據，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21,183.2949 公噸 CO₂e，範疇一排放量为 2,709.2593 公噸 CO₂e，範疇二排放量为 18,474.0356 公噸 CO₂e，並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減碳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於民國113年以合併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114年度較基準年減量1%。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合併公司將全面檢視能源現況，並已實行多項節能措施，未來積極使用低碳建材，降低材料生產碳排放，持續推動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等低碳建築案。都致力於以消耗最少地球能資源及製造最少廢棄物為目標，同時亦須兼具生態、節能、健康特性的建築物。同時也透過 LED 照明、空調管理及數位化無紙化達到辦公節能成效，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確保減量符合進程，以積極態度降低碳排放衝擊並提升營運競爭優勢。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並依法按時檢討修訂相關規章。 公司內部亦針對重要法令事項安排教育訓練或宣導，113年執行之教育訓練有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公司治理與內線交易剖析、企業社會責任之人權政策、內積道德與法律的交錯適用、永續報告書中的法律議題等課程，藉由課程提升員工對產業相關法規遵循的了解。在各部門內控自評表中也設有法規遵循的自評項目確認法規遵循情形。 113年自行辦理及派外參加與誠信經營相關的課程，提升同仁公司治理意識，總受訓人次為18人次，總受訓時數為37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執行。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會計及內控制度，目前最新守則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係經第15屆第16次董事會(108年3月20日)決議通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定期檢討評估往來廠商，並與商業往來對象之契約或文件，加入「太子建設供應商行為準則」包含誠信經營、個資保護及勞工人權等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經105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董事會負責推動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 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的法遵事務，同時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彙整、檢視各部門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解釋及諮詢服務等作業，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於113年11月11日第17屆第14次董事會提報誠信經營推動報告。113年自行辦理及派外參加與誠信經營相關的課程，提升同仁公司治理意識，總受訓人次為18人次，總受訓時數為37小時。114年計畫持續針對誠信經營進行教育訓練進行開課事宜。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定期審核、評估，提供適當陳述管道；相關單位並隨時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需要注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管機制，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設置由稽核單位專人負責之檢舉電話及信箱公布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稽核室專人檢舉電話及信箱： Tel：(06)282-1155 #5100 Email：0507031@exchange.prince.com.tw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上述本公司訂定之檢舉及獎勵制度規範，受理員工、廠商或客戶檢舉不法情事、反應意見或申訴等，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與以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依上述本公司訂定之檢舉及獎勵制度規範，採取相應保密機制與檢舉人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04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最近期修訂經第15屆第16次(108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守則規範實施並定期檢討，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因應環境變遷，不斷精進管理作為，最近一次於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他相關作業規範。 秉持「三好一公道(地段好、設計好、施工好、價格公道)」的原則，持續秉持「品質精雕、服務升級、不斷創新、打造物超所值的智能健康宅」的目標，堅持按部就班蓋好宅，嚴謹落實施工過程品質管制。一貫強調以誠信為企業經營基礎理念，在高度道德規範及完善會計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單位適時查核追蹤，同時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致力維護本公司之誠信經營。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完善執行職權。

本公司106年8月18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羅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策略長，持續完善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治理營運之分析與執行。108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管理部郭俊成協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營委員會之下聘任營運優化輔導小組諮詢委員，主要為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營運為強化公司治理。111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管理部郭俊成協理擔任本公司資安長，主要為資安風險管理、協調跨部門合作及風險控管、監督、稽核。

本公司依循法令修訂及考量環境變遷，適時修訂各項公司治理規範。112年3月6日起依政府規定每季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報告」。

113年第三季已完成訂定設定職掌範圍，並完成盤查人員教育訓練以及溫室氣體盤查量化方法說明。113年第四季已完成活動數據蒐集演練。

在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下，從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執行檢討等各面向不間斷地完善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3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智先

簽章

總經理：林宏俊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6 元。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後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分派現金股利。
-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2.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113 年 3 月 4 日)

- (1)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自評。
- (2)報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報告。
- (3)決議通過擬新增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 (4)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及個體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
- (5)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112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36 元，計新台幣 5.84 億元。
- (6)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 (7)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並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王駿凱會計師為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代理人案。
- (8)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9)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10)決議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核定案。
- (12)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績效核定案及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計劃及評核表。
- (13)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113 年 5 月 8 日)

- (1)提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報告」。
-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 (3)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

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113 年 6 月 19 日)

- (1)決議通過擬訂定 113 年 8 月 2 日為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13 年 8 月 23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113 年 8 月 5 日)

- (1)提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報告」。
- (2)提報本公司「2023 年永續報告書專案報告」。
- (3)決議通過擬新增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 (4)決議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對其轉投資 100%之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 (5)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6)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法增修訂。
- (7)決議通過本公司全體員工 113 年度調薪計畫案。
- (8)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113 年 11 月 11 日)

- (1)提報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之責任保險業已完成。
- (2)提報本公司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相關專案報告。
- (3)提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報告。
- (4)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 (5)決議通過本公司購買南帝股票案。
- (6)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轉投資 100%子公司太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新台幣壹億元整。
- (7)決議通過本公司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太子實業(股)公司其轉投資 100%之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新台幣貳億元整。
- (8)決議通過本公司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其轉投資 100%之誠實營造(股)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整。
- (9)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0)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11)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 (12)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 (13)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14)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114年3月3日)

- (1)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自評。
- (2)每季提報「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報告」。
- (3)決議通過擬新增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 (4)決議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擬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對其轉投資 100%之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 (5)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及個體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
- (6)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113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計新台幣 4.87 億元。
- (7)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 (8)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並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王駿凱會計師為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代理人案。
- (9)決議通過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 (10)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 (11)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2)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
- (13)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核定案。
- (14)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核定案及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計劃及評核表。
- (15)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員工 114 年度調薪計畫案。
- (16)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第17屆第16次董事會(113年5月7日)

- (1)依政府規定每季提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報告」。
- (2)決議通過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放行者權限。
-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之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 (4)決議通過為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三、會計師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	113 年度	4,420	2,633	7,053	財報英譯 940 仟元、 移轉訂價 400 仟元、 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 194 仟元、 稅務簽證及其他諮詢服務 1,099 仟元。
	吳建志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4月1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註1)	-	-	-	-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	-	-	-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	-	-	-	-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	-	-	-	-
董事	吳曾昭美	-	-	-	-
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建德	-	-	-	-
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	-	-	-
董事	永原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	-	-	-
董事	弘耀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弘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士弘	-	-	-	-
董事	育鵬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育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	-	-	-	-
董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博義	-	-	-	-
董事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3,565,470)	-	-	-
董事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智元	-	-	-	-
董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英志	-	-	-	-
獨立董事	聶澎齡	-	-	-	-
獨立董事	丁澤祥	-	-	-	-
獨立董事	陳孟修	-	-	-	-
獨立董事	曾俊升	-	-	-	-
獨立董事	張振明	-	-	-	-
總經理	林宏俊	-	-	-	-
副總經理	吳宏裕	-	-	-	-
副總經理	江校煜	-	-	-	-
協理	吳建瑩	-	-	-	-
協理	林俊良	-	-	-	-
協理	郭俊成	-	-	-	-
協理	張舒晴	-	-	-	-
經理	戴大昌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統一企業(股)公司113年底係持有本公司10.02%之大股東。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贖回) 金額
無此情事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五、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162,743,264	10.02%	-	-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泰伯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	-	425,013	0.03%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配偶	
泰伯投資(股)公司	116,730,587	7.19%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威德	98,654	0.01%	239,010	0.01%	-	-	吳曾昭美	母子	
高權投資(股)公司	68,464,308	4.22%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擔任其法人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高權擔任其法人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425,013	0.03%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配偶	
南紡建設(股)公司	57,735,474	3.56%	-	-	-	-	無	無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10,980,624	0.68%	-	-	11,943,000	0.74%	環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兄弟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54,478,000	3.36%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	-	425,013	0.03%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配偶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47,584,139	2.93%	-	-	-	-	無	無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英男	487,000	0.03%	1,875,588	0.12%	-	-	無	無	
吳曾昭美	42,956,030	2.65%	-	-	-	-	泰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威德	母子	
環泥投資(股)公司	42,645,900	2.63%	-	-	-	-	無	無	
環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13,701,215	0.84%	-	-	-	-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相同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兄弟	
環球水泥(股)公司	40,621,948	2.50%	-	-	-	-	無	無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博智投資(股)公司 (博智代表人：侯博義)	2,266,000	0.14%	-	-	-	-	環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代表人相同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兄弟	
三新紡織(股)公司	24,125,926	1.49%	-	-	-	-	無	無	
三新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5,209,847	0.32%	44,329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六、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149,365,000	100.00%	-	-	149,365,000	100.00%
大成工程(股)公司	-	-	122,616,762	100.00%	122,616,762	100.00%
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	-	-	3,070,000	100.00%	3,070,000	100.00%
誠實營造(股)公司	-	-	20,100,000	100.00%	20,100,000	100.00%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17,146,580	100.00%	-	-	17,146,580	100.00%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太子保全(股)公司	-	-	13,172,636	100.00%	13,172,636	100.00%
耕頂興業(股)公司	18,000,000	30.00%	-	-	18,000,000	30.00%
太子建設投資公司	428	100.00%	-	-	428	100.00%
統一開發(股)公司	108,000,000	30.00%	-	-	108,000,000	30.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32,500,000	50.00%	-	-	32,500,000	50.00%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57,430,000	100.00%	-	-	57,430,000	100.00%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	-	54,750,000	100.00%	54,750,000	100.00%
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金義興合板(股)公司	3,938,168	99.65%	-	-	3,938,168	99.65%
太子實業(股)公司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100.00%
太子地產(股)公司	12,292,315	99.68%	-	-	12,292,315	99.68%
PPG Investment Inc.	-	-	273	27.30%	273	27.30%
Queen Holdings Ltd.	-	-	2,730	27.30%	2,730	27.30%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	-	21,525,020	45.21%	21,525,020	45.21%
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	-	-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太子大里杙實業(股)公司	-	-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114年5月15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2年03月	10元	905,839,645	9,058,396,450	905,839,645	9,058,396,45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1
94年10月	10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01,333,032	9,013,330,320	盈餘轉增資及註銷庫藏股	無	註2
95年05月	10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65,126,032	8,651,260,32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3
96年10月	10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30,010,484	9,300,104,84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97年10月	10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57,910,798	9,579,107,98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99年10月	10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6,227,230	9,962,272,300	盈餘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轉增資	無	註6
100年10月	10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85,887,681	10,858,876,8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101年10月	10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194,476,449	11,944,764,4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102年09月	10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1,313,924,094	13,139,240,94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9
103年04月	14.45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613,924,094	16,139,240,940	現金增資	無	註10
103年09月	10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662,341,817	16,623,418,17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1
104年11月	10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623,326,147	16,233,261,47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12

註1：92.03.07經商授字第09201064220號暨92.01.13台財證三字第09100168916號核准

註2：94.10.12經授商字第09401199680號暨94.07.08金管證三字第0940128547號、94.07.22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774號核准

註3：95.05.02經授商字第09501080850號暨95.03.03金管證三字第0950107685號核准

註4：96.10.09經授商字第09601246640號暨96.08.06金管證一字第0960041575號核准

註5：97.10.13經授商字第09701260910號暨97.08.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41251號核准

註6：99.10.04經授商字第09901222570號暨99.08.10金管證一字第0990040882號核准

註7：100.10.07經授商字第10001226990號暨100.07.29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447號核准

註8：101.10.11經授商字第10101210990號暨101.08.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424號核准

註9：102.09.30經授商字第10201197090號暨102.07.24金管證發字第1020028870號核准

註10：103.04.09經授商字第10301054990號暨103.01.08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627號核准

註11：103.09.17經授商字第10301197010號暨103.07.16金管證發字第1030026970號核准

註12：104.11.18經授商字第10401244020號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114年4月19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23,326,147	376,673,853	2,00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743,264	10.02%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30,587	7.19%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64,308	4.22%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7,735,474	3.56%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478,000	3.36%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584,139	2.93%
吳曾昭美	42,956,030	2.65%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45,900	2.63%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621,948	2.50%
三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4,125,926	1.4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同業競爭劇烈，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息及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提撥總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20%，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提撥總額之30%；除分配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執行狀況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96	0.3	0.3
97	-	-
98	0.2	0.4
99	0.9	0.9
100	0.5	1.0
101	0.5	1.0
102	0.3	0.3
103	0.8	-
104	1.1	-
105	1.0	-
106	0.65	-
107	0.65	-
108	0.5	-
109	0.4	-
110	0.5	-
111	0.5	-
112	0.36	-
113	待股東會決議分派	待股東會決議分派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擬議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8,294,878
2.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312,996,546
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75,286
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417,183)
5. 可供分配盈餘	2,930,049,527

二、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發放0.3元)	(486,997,844)
------------------	---------------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

2,443,051,683

註：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113年度盈餘。

2. 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方式係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辦理。
- (2) 經第5屆第7次薪酬委員會(114年3月3日)建議，並經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114年3月3日)決議通過，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計新台幣11,759,816元，以現金發放。
- (3) 經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114年3月3日)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4,566,732元，以現金發放。
- (4) 以上決議數與11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114年3月3日)決議通過，提列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1,759,816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4,566,732元，以現金發放，以上決議數與11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本公司101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發行101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0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026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101年7月12日募集完成。本檔公司債已於106年7月12日到期一次還本。
- (二) 本公司10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發行102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0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481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102年11月21日募集完成。本檔公司債已於107年11月21日到期一次還本。
- (三) 本公司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發行106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0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106年6月12日證櫃債字第10600150871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106年6月19日募集完成。本檔公司債已於111年6月19日到期一次還本。
- (四) 本公司107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發行107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107年6月6日證櫃債字第10700144711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107年6月15日募集完成。
- (五) 本公司111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發行111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0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111年6月9日證櫃債字第11100056491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111年6月16日募集完成。
- (六) 本公司112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發行112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112年6月9日證櫃債字第11204003081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112年6月13日募集完成。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11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註3)	112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註3)
發行(辦理)日期	111.6.16.	112.6.13.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1.58%	固定利率1.54%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6.6.16.	五年期到期日：117.6.13.
保證機構	台灣銀行	台灣銀行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聖鈞	林聖鈞
簽證會計師	王國華、田中玉	王國華、王駿凱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112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次發行公司債募集之資金運用以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並償還前次募集之普通公司債為主。實際發行總額新台幣25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募集，並於112年6月13日募集完成。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101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0億元，於101年7月12日募集完成，主要用於償還短期借款，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於106年7月12日到期一次還本。

102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億元，於102年11月21日募集完成，主要用於償還短期借款，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於107年11月21日到期一次還本。

106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20億元，於106年6月19日募集完成，主要用於償還101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111年6月19日到期一次還本。

107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25億元，於107年6月15日募集完成，主要用於償還102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20億元，於111年6月16日募集完成，主要用於償還106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25億元，於112年6月13日募集完成，主要用於償還107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營造建設：土地、商辦、住宅等之設計、委託興建、經營、租售及仲介；各種建築材料、五金之製造、買賣及代銷；建築技術之代理推廣；接受各項委託，辦理都市更新、土地重劃業務及開發；國內外各種土木營造、專業建築之工程設計、承攬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 (2) 旅宿觀光：以 BOT 模式參與國內大學之會館、宿舍建造、營運及管理，計有台大長興、水源學舍，修齊會館，成大太子學舍及太子文旅等；以投資興建、委託經營之方式投入觀光飯店之經營，目前有時代國際 (W-HOTEL、時代寓所)、日華金典國際酒店等，並轉投資墾丁福華飯店。
- (3) 其他：透過關聯企業經營保全業務、物業管理、不動產開發租賃買賣、水電設備規劃、設計施工及事業投資等。以上除許可業務外，並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內容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備註
營建部門	4,768,408	56%	
旅宿部門	3,303,645	39%	
其 他	407,436	5%	
合 計	8,479,489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將以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為基礎，計畫開發計劃如下：

(1) 營建部門：穩健精耕

A. 產品方面

- 建築本業：以住宅、商辦大樓之興建銷售為主。
- 營造工程：以承接國內重要公共工程及民間建案為主。

B. 經營管理方面

- 貫徹整體績效管理制度，導入學習型組織，提昇管理利潤。
- 注重人才培育，精實幹練經營團隊。
- 善用資訊工具，強化決策效率及品質。

(2) 旅宿部門及其他：聚合集團企業的資源從事多角化投資。

- 休閒觀光：時代國際飯店、時代國際行旅、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墾丁福華飯店及BOT經營等穩定收益型產品。
- 物業租賃：擇優商辦大樓及房地出租，整合保全服務、物業管理等全方位營運。
- 生化科技：投資台灣神隆製藥。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建部門：近年本公司著眼於交通動脈及市鎮重劃開發方向，適時推出大型集合住宅推案，銷售成績斐然。

旅宿部門及其他：近年國人注重觀光品質，對高檔旅宿的需求提升，都會區每逢大型活動更是一房難求，本公司旗下會館、飯店位於精華地段或觀光熱點，可望維持住房率，與房地租賃持續穩定挹注收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建部門：上游主要為土地及建材之原料供給。土地來源主要來自購地、國有地釋出及合作合建等；近期受通膨及工料雙漲之影響，營建成本勢必持續增加，需謹慎控制成本同時兼顧品質，並尋找新建材及設備以優化成本面。中游主要為設計規劃之工程師、建築師，建築施作之承包商，工程承攬之營造商等。下游主要為自售或委託專業行銷公司代銷。

旅宿部門及其他：因租賃及旅宿之行業特性，係以服務業為主，較無明顯具體之上下游產業區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營建部門：近年房地銷售深受政府政策、可開發土地緊縮及經濟景氣影響甚鉅，繼以人口結構轉變，購房需求明顯集中於高端住宅和小型住宅，數位化、永續建築與綠能越來越受到重視，向次世代轉型的趨勢日益明顯。

旅宿部門及其他：國內觀光已逐漸復甦，隨著旅宿業的快速發展，市場上的競爭也越來越激烈，需提高軟硬體品質和創新經營模式來應對市場的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營建與旅宿係屬成熟產業，本公司並未訂定專門技術及工程研發之支出計畫，但面對自然環境變遷，產業結構調控及社會人力消長，本公司隨時保持敏銳觀察，時時刻刻研議面對挑戰與精進施作技術之方法。

近年國內營建勞動力流失、缺工時有所聞及技術工人斷層，本公司致力研究改善施工技術，定期派員學習最新且兼顧環保需求之工法。在內部管理方面，充分利用科技資訊設備，將公司內部訊息傳遞數位化、標準化，提升管理效能並降低營業成本。

此外，本公司積極推動「雲端服務系統」，在原有的保全管理之上，結合食、衣、住、行等生活服務機能，整合整體資源，打造「品質精雕、服務升級、不斷創新、打造物超所值的智能健康宅」。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營建部門：短期以交通幹線、新市鎮發展趨勢為推案開發主軸，視所在區域之客層需求規劃合適產品。

旅宿部門及其他：翻新硬體並整合行銷通路、掌握時尚話題與流行趨勢，滿足客戶在餐飲、購物及旅宿各方面需求，提高住房率及利潤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營建部門：鎖定地區住商需求，配合區域發展趨勢，持續資產活化、有效成控及精準購地，推出質優價美之產品，提供社會大眾美好生活的居所；同時積極收款、培育人才及審慎投資，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旅宿部門及其他：持續改善與精進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商品與服務，參與具潛力的綜合大型開發案以開拓新市場，同時加強人才的育成及效率的提升，持續提供穩定的獲利挹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產品項目 地區	辦公大樓	住宅、公寓大廈		營造工程	旅宿觀光	備註
台北地區	1. 太子國際企業總部 2. 太子大樓 3. 統一國際大樓	1.太子地球村 3.太子國際村 5.太子鳳凰城 7.太子美麗殿 9.太子假期 11.三峽國際村 13.太子晶華 15.太子學院 17.中央公園 19.太子馥2 21.太子雲鼎 23.W太子 25.太子松馥	2.香格里拉 4.太子太陽城 6.太子敦園 8.太子美墅 10.太子101 12.龜山地球村 14.太子天廈 16.太子信義 18.太子馥 20.太子馥3 22.太子華威 24.太子信義(新莊) 26.太子苑	1.市府轉運站 BOT 2.桃園機場捷運(部分) 3.三寶北投新建工程 4.新莊副都心辦公住宅 5.故宮博物院(部分) 6.佳能企業總部大樓 7.統上國際藝術村 8.至善元土建一標機電工程 9.桃園大潭電廠 10.新店安泰段(含機電) 11.桃園中路三號 12.南港新機房暨商業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13.北投士林科園區工程第2期西基 14.昇峰建設明德段 15.桃園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重建工程 16.金城交流道 17.楊梅物流 18.桃園航空城	1.時代國際飯店 2.時代國際行旅 3.台大長興學舍 4.台大水源學舍 5.台大修齊會館	台北地區包括： 1.台北市 2.新北市 3.桃園市 4.新竹縣市
台中地區	萬通金融中心	1.太子新時代 3.品藏逢甲 5.太子園野 7.太子作新民A 9.太子文化 11.松觀太子 13.太子聚 15.太子道 17.景雲見 19.太子海晏 21.太子咸亨 23.太子W時代 25.太子新富	2.太子莊園 4.太子森活 6.嶺東大街 8.謙謙太子 10.太子優生活 12.泱泱太子 14.太子匯 16.太子馥 18.雲世紀 20.青峰錦 22.雲世紀特A 24.太子郡 26.太子欣世界	1.台大雲林分院 2.西濱快速道路(部分) 3.高鐵彰化站聯外工程 4.台中港物流	日華金典酒店 (投資持股)	台中地區包括： 1.台中市 2.彰化縣市 3.南投縣市
台南地區	1. 太子大樓 2. 太子金融中心	1.世紀帝國 3.南科金典 5.世紀金典 7.時尚名殿 9.太子文元 11.黃金年代 13.太子風和 15.太子新文化2 17.太子美學 19.太子峰雲會 21.太子WIN 23.太子君峰會 25.太子WIN2	2.時尚清泉 4.太子金磚 6.文元會館 8.太子馥邸 10.太子新文化 12.文化會館 14.南科日麗 16.太子花博館2 18.太子花博館3 20.太子雲端 22.太子花博5 24.太子峰雲	1.五虎寮橋工程 2.南紡夢時代工程 3.西濱快速道路(部分) 4.俊傑館新建工程 5.南紡置地廣場工程 6.台南都會區外環道路 7.南紡三期地質調查 8.特貿5D集合住宅 9.北安重劃(臺南市政府+台電) 10.新市物流園區(統流開發) 11.大橋案土建機電雜項工程 12.新市物流-統昶 13.新市物流-捷盟 14.新市物流-大智通	1.成大太子學舍 2.太子文旅	台南地區包括： 1.台南市 2.雲林縣市 3.嘉義縣市
高雄地區	無	1.太子天地 3.太子尊邸 5.太子茵夢湖 7.太子臻品華廈 9.太子夏綠第 11.太子敦園 13.太子紐約57街 15.太子圓山 17.太子市博 19.太子花漾 21.太子雲C 23.太子城	2.太子哈佛 4.太子龍邸 6.太子臻品 8.太子殿廈 10.太子西雅圖 12.太子龍 14.太子文化 16.太子鎮 18.太子市韻 20.太子邦 22.太子雲D 24.太子雲極	1.高雄捷運(部分) 2.佛陀紀念館 3.潮州車站 4.恆上新興段工程 5.藏經樓周邊景觀工程	墾丁福華飯店 (投資持股)	高雄地區包括： 1.高雄市 2.屏東縣市

2.市場占有率：

營建部門：目前並無當年度台灣地區房屋銷售相關完整統計數據可供參考，故無法計算目前本公司年度銷售量佔市場佔有率。

旅宿部門及其他：因房地租賃及旅宿行業特性，並未有有效市場佔有率計算可供參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供給面、需求面及成長性來分析未來市場走向：

(1) 供給面：

營建部門：近年來受政府政策與營建成本增加之影響，新屋推案較為保守，各地區亦有餘屋去化壓力浮現，使得市場供給漸趨觀望。然而剛性需求依然存在，整體房市走向回穩，隨著民眾對於住房的需求不斷升級，都會區空間有限，未來產品將更加注重土地的有效利用和產品差異化、提升居住品質以因應不同階層的需求。

旅宿部門及其他：受疫情衝擊，觀光旅宿業受到重創，但也提供了旅宿業重整體質的機會，近年來精緻旅遊概念興起，提供創新體驗及加值服務的旅宿紛紛進駐市場搶搭疫後旅遊潮，其中不乏國際連鎖飯店及本土品牌，應能帶動一波供給的成長。

(2) 需求面：

營建部門：房地產市場的需求面可以劃分為兩個主要市場，區分如下：

- A.基本性需求市場：此一市場為自住自用類，係屬於因人口增加，換屋移居或新購房屋，此種類型為真正房地產的需求者，較不受景氣波動的影響，也是本公司一直致力開發的對象客層。
- B.投資性需求市場：此種市場需求有兩種類型，第一種為投資型市場需求，將房地產視為投資工具，遇有獲利空間時，即進場購入做為中長期投資標的，享受租金收入或增值收入；第二種為投機型市場需求，此種通常為假性需求，常發生於房地產景氣熱絡的時期。

旅宿部門及其他：伴隨疫情的解封，國際間已產生報復性旅遊人潮，且國人日漸重視休閒品質，旅遊熱潮持續不衰，政府除推出各種振興國旅方案，亦布局衝刺國際，努力開發觀光市場並加強宣傳行銷，未來旅遊市場客源可望持續成長。

(3) 成長性：

營建部門：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政府將持續投資各項基礎建設，營建業可望受益並持續成長。住宅市場方面，科技建築、綠色建築和注重永續發展已經成為全球營建業的趨勢，在面臨新挑戰的同時，也帶來更多的商機和未來發展空間。本公司在把握現有的良好基礎上，再透過各項創新及轉型，以滿足市場需求和提高競爭力。

旅宿部門及其他：目前新興的旅遊市場型態更著重在軟硬體的提升、產品的差異化、及行銷的話題性。特別是千禧世代已成為旅宿業的主要客群，強大的消費力將成為旅遊業的強勁推動力，未來發展的趨勢看好，旅遊市場將有更大的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營建部門：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創立以來，在故名譽董事長吳修齊先生以及歷任董事長的領導下成長茁壯，秉持著三好一公道的精神理念「地點好、設計好、施工好、價格公道」，繼以台南幫集團關聯企業的豐沛資源為後盾，屢屢設計建造出令人驚艷的國際級建築產品，累積太子建設開發在國內的績優品牌形象，提供國人最佳的居住環境。

旅宿部門及其他：本公司旗下飯店均位於都會區精華地段或知名觀光熱點，更與世界知名連鎖飯店合作，提供客戶優質服務與頂級享受。

(2) 有利因素：

營建部門：A.都會區精華地段土地日漸稀缺，市場價格仍有有力支撐。

B.都會區重劃範圍持續拓展，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快速道路等交通建設與路線延伸，在擴散效應下帶動區域成長。

C.近年微型創業風氣興盛、科技業不斷擴展拓點，帶動青年由雙北都會區往中南部尋求機會之島內移民，拉抬中南部及衛星城市的房市價格，繼以小家庭模式已成主流，可預期住屋需求將持續產生。

D.國人普遍仍存在「有土斯有財」、「成家立業」的傳統思維，加上近年生活品質意識抬頭，對於居住空間品質要求提升，換屋意願提高及普遍化，支撐購屋及換屋市場需求。

旅宿部門及其他：W-HOTEL及時代寓所品牌定位鮮明，市場區隔明確，經營團隊優秀且經驗豐富，對於金字塔頂端的消費群有強烈的磁吸效果。此外，租賃房地位於都會區精華地段，出租收益可觀。

(3) 不利因素：

營建部門：A.信託管制帳戶制度、持續通膨帶來的利息上漲，都將提高建設公司的資金成本與持有風險。

B.政府推動各項打房措施，土地價格迭創新高，營運風險與成本上升，加上限貸影響及經濟情勢不明朗，民眾購屋意願趨於保守，對建商推案產商不利影響。

C.國際情勢動盪，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成本增加，民生物質價格持續上揚，停滯型通貨膨脹隱憂浮現。

旅宿部門及其他：雖然疫情進入解封，但國人因此轉往海外旅遊市場的機會大增，國外觀光客無法第一時間馬上補位，致使報復性旅遊紅利未必能全數吃到。暨有旅宿挺過疫情風暴後體質更加堅強，且新飯店陸續進場，未來面臨的競爭壓力將隨之擴大。

(4) 因應對策：

營建部門：本公司深信，只要持續秉持「人造住宅，住宅造人」的經營理念，且推出的案場力求地點好、設計好、施工好、價格公道，加以良好的售後服務，定能持續吸引購屋及換屋之消費者。

旅宿部門及其他：短期內調整經營型態以因應疫情衝擊。長期面上把握既有之優勢基礎，對內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加強人員的教育養成並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以抓住客群的忠誠度；對外整合行銷通路，並引進新的國際品牌，持續在業界創造話題焦點，吸引消費者目光。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營建部門：營造項目：規劃、設計及承攬國內外重要公共工程或民間營建工程項目，水電工程設計施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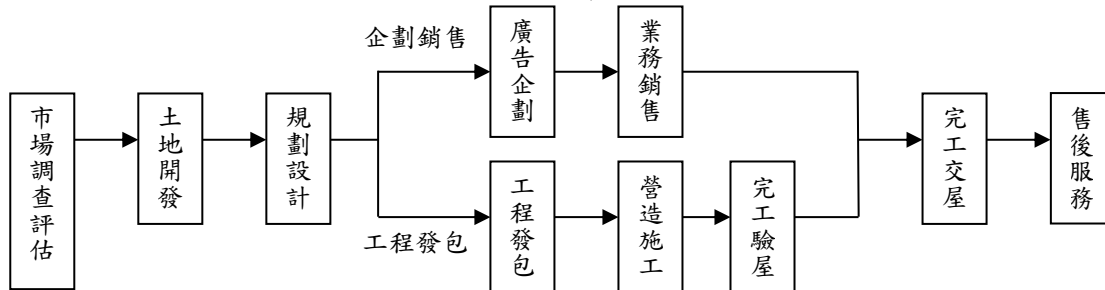
建築銷售：可區分為住家用透天、高級住宅大樓及商業用透天店舖、大樓店舖與高級純辦公大樓。住宅式係為提供國人舒適的居住空間而精心設計，店舖式則係為提供國人良好的商業環境而妥善規劃，以求充分發揮地盡其利之功能。

營建本業將積極評估都市更新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案、地上權、綜合大型開發案等，持續朝綜合開發商發展。

旅宿部門及其他：主要有商業辦公大樓租賃、飯店式房宿、觀光飯店與商場經營、BOT學生宿舍/會館營運及各項投資收益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營建部門：營造工程係以個案依合約設計規劃，茲以建築銷售說明。



旅宿部門及其他：主要非實體產品，故無生產製程說明。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營建部門：

- (1) 地點之選定-本階段係根據土地資訊來源，經一般調查，初步計劃與獲利能力評估可行後，據以選定為本產業之基本生產原料-營建用地。
- (2) 規劃設計-本階段係針對營建用地作基地特質、法規、市場等綜合複查、定位產品並確立事業計劃，就已定位產品在平面空間、立面、結構、設備等事項進行細部檢討與設計。
- (3) 銷售-針對已完成細部計劃之產品成本計算分析後，依市場現況擬定售價、廣告與促銷策略，進行市場行銷。
- (4) 工程施工-在獲得政府建築許可後，依據核准之設計圖說進行工程施工。
- (5) 保存登記-使用執照核發申請複丈確認面積後，即辦理保存登記以求產權之確保。
- (6) 交屋-已施工完成取得政府許可之建物，經客戶驗收後，將產權與建物點交移轉給客戶。
- (7) 售後服務-本階段由本公司為已移轉給客戶之建物成立服務中心，進行建物保養、維修、社區安全與清潔等售後服務工作。

旅宿部門及其他：主要非實體產品，故無原料供應說明。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一季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763,905	14.05	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561	13.15	無	萬世成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539,387	38.05	無
2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23,993	7.80	無	寶成金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4,897	4.74	無	寶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1,166	16.31	無
3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0,794	4.43	無	瀚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0,532	3.39	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83	10.59	無
4	忠鼎企業有限公司	144,638	2.66	無	盛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8,556	3.35	無	瀚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3,260	8.69	無
5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412	2.51	無	吳○德	181,022	2.91	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10,824	7.82	無
6	寶鴻防水防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408	2.09	無	創揚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68	1.81	無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2,664	4.42	無
7	昶元工程有限公司	105,528	1.94	無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49	1.79	無	盛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573	3.57	無
8	亨富工程有限公司	102,464	1.88	無	鎧億鋼品有限公司	81,669	1.31	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928	2.18	無
9	鎧億鋼品有限公司	90,903	1.67	無	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932	1.29	無	慶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983	1.83	無
10	寶成金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086	1.66	無	台灣動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649	1.25	無	真藝國際有限公司	23,270	1.64	無
	其他	3,226,019	59.31		其他	4,041,937	65.01		其他	69,419	4.90	
	進貨淨額	5,438,150	100.00		進貨淨額	6,217,372	100.00		進貨淨額	1,417,657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一季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57,270	30.14	註2	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3,115	29.64	註2	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7,599	16.34	註2
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台電南區處	555,188	6.54	無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433,748	5.12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3,343	7.26	無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47,683	5.28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26,244	5.03	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3,354	6.67	無
4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237,686	2.80	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91,405	4.62	無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83,652	4.92	無
5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17,756	2.57	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台電南區處	245,298	2.89	無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36,027	2.12	註3
6	翁○斌	107,957	1.27	無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13,107	2.51	註3	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249	1.37	註5
7	施○○子	91,750	1.08	無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39,285	1.64	無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269	0.66	註6
8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220	0.84	無	陳○倩王○弘	91,868	1.08	無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4	0.56	無
9	內政部營建署	40,097	0.47	無	王○郁	60,524	0.71	無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546	0.50	註7
10	余○芳	28,798	0.34	無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0,461	0.71	註4	台灣斑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8	0.36	無
	其他	4,129,824	48.67		其他	3,904,434	46.05		其他	1,006,050	59.24	
	銷貨淨額	8,485,229	100.00		銷貨淨額	8,479,489	100.00		銷貨淨額	1,698,64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8月1日起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3：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4：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3月31日起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5：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6：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12月31日起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7：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0月25日起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從業員工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年3月31日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816	825	851
	技 術 員	482	165	160
	其 他	201	479	492
	合 計	1,499	1,469	1,503
平 均 年 歲		41.71	42.33	42.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2	6.66	6.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	7%	7%
	大 專	63%	63%	64%
	高 中	24%	24%	24%
	高中以下	6%	6%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環境保護措施

建築業雖不似製造業之排放廢氣、廢水等造成空氣環境及噪音等之污染，然施工期間，工地附近卻易於發生風砂、道路泥濘、廢棄物傾倒等造成環境髒亂之污染。

為減少對環境的危害，工地施工前均要求承包商提交工地管理計畫，確保空氣、噪音、水污染及廢棄物等污染能有效防治，遵循相關環保法規，並於施工期間巡查檢討，要求承包商避免造成環境髒亂之情事。在周圍環境方面，工地圍籬的綠化有美化市容、柔化冰冷僵硬的工地觀感，更可以協助降低都會中的熱島效應及馬路上的揚塵；另建置太陽能工程及設置雨水回收設備，降低耗能與節約資源，因此本公司之工地，於施工期間均極力避免造成類似環境髒亂之情事，亦不使工地附近之居民感到不便，而達到環境保護及敦親睦鄰之效果，本公司不間斷完善案場管理，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本公司在建案之物料管理上優先使用通過綠建材之物料，如油漆、木地板、矽酸鈣板等，以大幅降低建材對人體健康之安全疑慮及影響，同時降低建材潛在對環境的衝擊。而在採購建案所使用之產品上，太子亦優先考量具省水標章、環保標章、節能標章之產品。

旅宿經營及房地租賃等係屬服務業務較無環境保護疑慮，自112年起，台大、成大BOT與太子雅舍冷氣原機汰換為一級節能變頻冷氣機，至114年已完成3,851台全數汰換，使未來入住客戶在各家使用上可持續發揮節能減碳集結水效益，降低對環境衝擊影響。

(二)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環保支出情形：

本公司113年新增南高施工工地，廢棄物清運支出為新台幣192,000元及空氣汙染費支出為新台幣73,803元。經由團隊努力，113年無重大違反環保法規而受罰款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創立以來，業務蒸蒸日上，擠身於國內建築業之前茅，除高瞻、開明之領導外，亦有誠、信、篤、實之優秀員工與之配合，何以員工樂於兢兢業業的勤奮工作，實因公司有下列優良措施：

健全之制度：舉凡薪資升遷、福利、獎懲、休假、退休金、退職金等，皆本著較勞基法為優之考慮。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核定薪資水準，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優勢的薪酬條件。

本公司依政府制定之「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確定給付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確定提撥計畫規定辦理。本公司每月按勞退舊制同仁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每年底檢視專戶餘額，如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成就法定退休之員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提撥，以確保勞退舊制員工權益，2024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臺幣79,328仟元，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6%提繳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113年度提撥退休基金金額為\$50,308仟元，支付退休金為\$250仟元。

完善的福利措施：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新生兒生產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協助形塑友善育兒環境，另設有員工子女獎學金，鼓勵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教育；以及工地現場人員之意外保險等，透過各項福利措施之施行，以妥善照顧員工，使其無後顧之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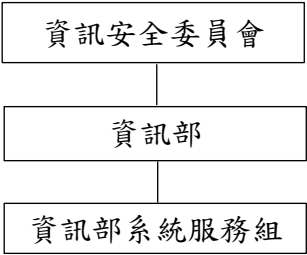
公司本著教育員工、栽培員工之精神，期使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我們不因性別、年齡有所差異每半年對每位員工進行一次績效評核，由各員工直屬主管評核，考核內容涵蓋其出缺勤狀況及工作表現等，以期有效評估員工個人之工作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單位之管理架構(依其權責範圍之廣狹，由上而下分為三級)：



- 1、資訊安全委員會：主席為資安長，各群部主管為委員會當然成員，得設置副資安長若干人。
 - 甲、資訊安全委員會所管轄之資訊安全範圍最廣，包含ISO27001或CNS27001認證所包

含之全部範圍(如因門禁缺失而造成PC被竊等非屬資訊部權責範圍之資安事件)。

乙、資訊部與資訊部系統服務組為資訊安全委員會運作之主要幕僚機關與主要執行機關。

丙、資訊部以外之其他部門依其職責範圍，亦為執行全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重要部門，因而需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以為全公司資訊安全之最高權力與負責機關。

2、資訊部：設部長一人，下設系統服務組、工務組、業務組、財會組、人資組、一般支出與進銷存組等，部長對於資訊部權責範圍(資訊部內控辦法)內之資訊安全事務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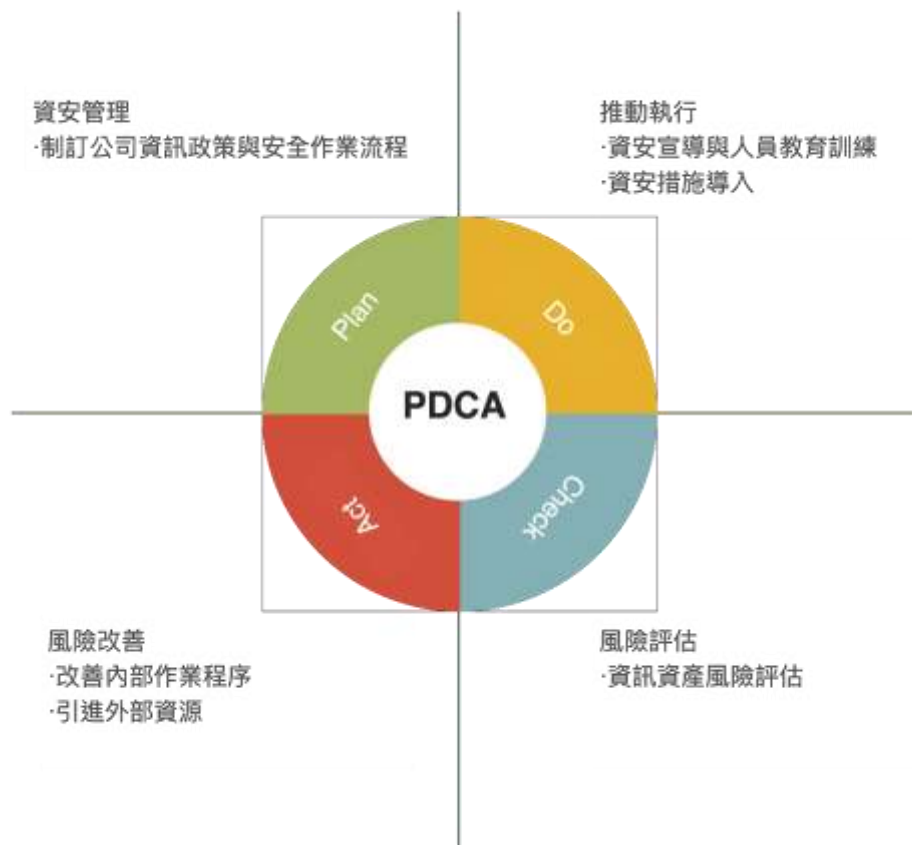
3、資訊部系統服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甲、本組負責公司之網路基礎架構(包含對外網路、防火牆、網路交換器等設施)、系統與資料庫伺服器管理(包含備援規劃與備份)，各項電腦、網路、資訊設備之維護與權限管理等；於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現有之資訊部內控辦法)主要涉及領域包含：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乙、防毒防駭與資訊安全觀念之宣導就是本組之主要職責之一。

(二) 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措施

本公司資訊安全運作模式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方式管理，確保目標達成且持續改善。



資訊部系統服務組於每年年底，提出次年之資訊安全計畫(含定期防護措施與改善計畫)，經資訊部、資訊安全委員會與總經理審核通過。並於次年每季向資訊部部長、資訊安全委員會與總經理報告資訊安全計畫執行進度。

稽核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所排定期程進行查核作業，若有發現缺失／風險，即請受

查單位及協同作業單位進行檢討，提出具體改善計劃及時程，定期追蹤改善進度，以落實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1. 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法規與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2. 硬體建置：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3. 人員訓練：本公司每半年開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所有同仁每年最少應修習前述課程一次，因工作關係而無法參與前述實體課程者，本公司另設有資訊安全之線上學習 (E-Learning) 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同仁如未經由前述實體或線上課程完成該年度之資訊安全課程者，資訊部與管理部將列管追蹤，並列為年度考績之檢核項目。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2024年度本公司已投入270人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部系統服務組投入64人時用於資訊安全改善與維護。
2. DR演練：定期備份資料回復測試至少每半年1次。
3. 社交工程演練：本年度完成兩次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4. 主機弱點掃描：本年度完成一次主機弱掃，並修補資安漏洞。
5. 持續關注與因應TWCERT的資安情資分享。
6. 持續升級Forti網路防火牆設備版本，提升網路資安防護力。

本公司目前資訊安全相關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項目	具體管理方式及投入之資源
防火牆防護	•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 監控分析防火牆數據報告。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 使用自動網站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防毒軟體	• 使用多種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作業系統更新	•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部協助更新。
郵件安全管控	•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網站防護機制	• 網站有防火牆裝置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資料備份機制	•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每小時差異備份。 • 定期執行資料回復演練。
異地存放	• 伺服器與各項資訊系統備份檔，分開存放於分公司。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	•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存放，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
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	• 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溫溼度、資料備份、防毒軟體更新、網路流量等紀錄。
資安聯防	• 申請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作為資安情資分享、資安宣導活動之來源管道。

-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BOT案	本公司(甲方) 國立台灣大學(乙方)	94年3月17日簽約	乙方應負責取得本計劃用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並交由甲方使用，甲方自設定地上權之日起算，應於三年內完成興建，並得營運四十四年，向學生收取宿舍租金及其他各項設施之費用，且於契約屆滿時須將資產移轉予乙方。	1. 興建期間，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本計畫總建設經費比率不得低於30%。 2. 營運期間應維持股東權益佔總資產之比例不得低於25%，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比例不得低於100%。 3. 依契約取得之權利，除依合約規定，且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BOT案	本公司(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乙方)	94年5月10日簽約	乙方應負責取得本計劃用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甲方使用，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後三年內取得使用執照，本契約之學生宿舍及其機車位自營運開始日起算得營運三十五年；其餘自本計畫動工之日起算為期五十年，向學生收取宿舍租金及其他各項設施之費用，且於契約屆滿時須將資產移轉予乙方。	依契約取得之權利，除依合約規定，且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BOT案	臺中市政府(甲方) 子公司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乙方)	112年12月15日簽約	本契約之期間自簽訂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期」(自本契約簽訂日起5年內為原則)及「營運期」(應自營運開始日起45年為原則，至許可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止)，合計50年。甲方提供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701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乙方，作為執行本契約之用。	乙方應於預定簽約日前提供新臺幣3,000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對本案契約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等之保證。前述之履約保證金乙方於契約期間若無違約及方提供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701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乙方，作為執行本契約之用。 本契約屆滿時，乙方應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案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時完成移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BOT案	臺中市政府(甲方) 子公司太子大里杙實業(股)公司(乙方)	113年5月9日簽約	本契約之期間自簽訂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期」(自本契約簽訂日起3年內為原則)及「營運期」(自興建期截止日之次日(開始營運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止)，合計50年。甲方提供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185及186地號兩筆土地(以下簡稱本案用地)設定地上權予乙方，作為執行本契約之用。	乙方應於與甲方完成本契約簽訂前，提供新臺幣500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對本案契約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前述之履約保證金乙方自開始營運日起1年後，如未有任何違約情事或有違約情事確已改善完成，甲方得調降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250萬元整。甲方應自調降日起30內無息返還乙方減少之保證金額，或俟乙方更換新履約保證交付甲方後，原履約保證始行解除；乙方於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扣抵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其履約保證之責任，並應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本契約屆滿時，乙方應移轉乙方所有辦理本案興建營運且為繼續營運本案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時完成移轉。
聯合授信案	本公司(甲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金融機構(乙方)	95年1月4日簽約	申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21.6億元整。本授信案之授信項目包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及應收保證款(擔保)額度。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一定比率與限制規定，並至少每年查核受檢乙次。
聯合授信案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甲方)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機構(乙方)	112年9月27日簽約	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30億。本授信案由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及勤美(股)公司(以下簡稱勤美)為連帶保證人。	本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有形權益應不得為負數，太子建設及勤美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權益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一定比例與限制。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660,738	21,418,360	242,378	1.13
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9,374	3,647,128	222,246	6.09
採用權益法投資	1,935,320	1,919,512	15,808	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5,731	5,467,183	218,548	4
使用權資產	5,688,048	6,110,343	(422,295)	-6.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375,919	5,326,909	49,010	0.92
無形資產	1,750,775	1,812,715	(61,940)	-3.42
其他資產	617,061	548,702	68,359	12.46
資產總額	46,582,966	46,250,852	332,114	0.72
流動負債	4,245,014	4,415,529	(170,515)	-3.86
長期負債	8,930,000	7,820,000	1,110,000	14.19
其他負債	7,416,998	8,038,791	(621,793)	-7.73
負債總額	20,592,012	20,274,320	317,692	1.57
股本	16,233,261	16,233,261	0	0
資本公積	2,260,513	2,260,513	0	0
保留盈餘	5,557,696	5,817,922	(260,226)	-4.47
其他權益	1,714,547	1,411,353	303,194	21.48
庫藏股票	(1,003)	(1,003)	0	0
非控制權益	225,940	254,486	(28,546)	-11.22
股東權益總額	25,990,954	25,976,532	14,422	0.0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超過20%分析說明：

- 1.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太子及其子公司間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價變動，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8,479,494	8,485,421	(5,927)	-0.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	(192)	(187)	-97.40
營業收入淨額	8,479,489	8,485,229	(5,740)	-0.07
營業成本	(6,334,911)	(5,981,704)	353,207	5.90
營業毛利	2,144,578	2,503,525	(358,947)	-14.34
營業費用	(1,870,449)	(1,875,908)	(5,459)	-0.29
營業利益	274,129	627,617	(353,488)	-56.32
利息收入	99,912	82,704	17,208	20.81
其他收入	194,183	244,901	(50,718)	-20.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22	16,890	21,532	127.48
財務成本	(346,449)	(347,708)	(1,259)	-0.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159	101,161	(5,002)	-4.94
稅前淨利	356,356	725,565	(369,209)	-50.89
所得稅費用	(71,857)	(140,578)	(68,721)	-48.88
稅後淨利	284,499	584,987	(300,488)	-51.3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超過20%分析說明：				
1.本期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利益、稅前、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因客戶合約收入減少所致。				
2.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因升息銀行存款利息及債券票券利息增加所致。				
3.其他收入減少：主要係因應付款轉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4.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5.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350,801	602,860	(586,508)	8,367,153	無	無

1. 11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602,860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96,663)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89,845)
合併匯率影響數：	0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項目 \ 年度	113年	112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20	38.17	-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2.64	470.93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3.08	-9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超過20%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8,367,153	572,717	(615,833)	8,324,037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114年度預定開發計畫及轉投資項目，僅由當年度原定完工個案進行銷售，故預計全年度將有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114年度預計無重大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114年度預計之重要現金淨流出計有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支應所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計有耕頂興業(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PPG Investment Inc.及Queen Holdings Ltd.等，投資之目的主要為相關業務所需及認列投資收益等，113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份額為新台幣96,159仟元。

(二)預計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仍會以政府BOT及地上權案為主要目標，詳細計劃將視實際情況規劃之，並採特許公司模式進行，目前按年度計劃執行各項計劃，為因應市場變動，若有需要將適時進行增資計劃以充實各子公司營運所需。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113年底及114年第1季季底本集團長、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054,000仟元及9,982,000仟元，財務成本分別為新台幣346,449仟元及89,694仟元。而政府方面對房市關注及利率水準偏低影響，短期內以延續政策、穩定市場為主，故本集團資金調度仍將持續採行靈活的方式以期獲得較佳的財務綜效。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業性質主要為內需型產業，截至目前為止海外投資對集團營運影響甚微，匯率的波動僅調整對國外營運之淨投資影響金額，對本集團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展望114年，復甦步調延續但通膨風險升溫，影響國內景氣循環頗深，重大建設工程需求減緩，但地區性原物料供給仍有時效性緊俏，預期各項建材、人力等成本產生波動循環。本集團仍將持續採行原物料比議價措施，以期獲致最佳成本效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3年度及截至114年5月15日止本集團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 截至113年底及114年第1季季底止，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新台幣0元及0元，為他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750,000仟元及1,750,000仟元，其對象為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等，並依各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營建部門：各項平抑房價政策仍持續實行，如稅制壓抑、信託管理帳戶、執照審核趨嚴...等，對本集團資金運用產生一定程度之限制。
旅宿部門：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陸續推出「重點十國擴大行銷」、「開拓多元市場」、「旅行業輔導管理」、「安心旅遊補助2.0」、「安心旅行計劃」、「悠遊國旅」、「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等等各項旅遊補助，並配合南向政策鼓勵友邦來台旅遊，積極提升觀光產業的發展。
2. 因應措施：
營建部門：依據區域屬性，推出符合需求的產品以滿足市場；同時以發行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等活絡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及對銀行融資之依賴。
旅宿部門：順應產業潮流及政策開放趨勢，整合集團資源投入投資性不動產及觀光飯店，挹注長期穩定之收益。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營建本業而言是相對技術成熟產業，產業景氣的環境變化影響大於科技技術的改變。有效控制成本、審慎投資及人才培育是本公司對抗不景氣的三支箭。我們堅守本業、專注企業成長並茁壯多元產業發展，提升獲利同時穩健經營，目前已有顯著成效。透過營建技術及管理專長，取得BOT旅宿及國際五星飯店的獲利穩定成長，而旅宿部門的穩定獲利可挹注集團營運提升綜合績效，達到魚幫水、水幫魚的良好循環。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113年度及截至114年5月15日止，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本集團傳統上固有「三好一公道」之優質企業形象，近年來更持續建置雲端系統、推動太子APP、贊助藝文活動及社會關懷等，積極維護並提升企業品牌。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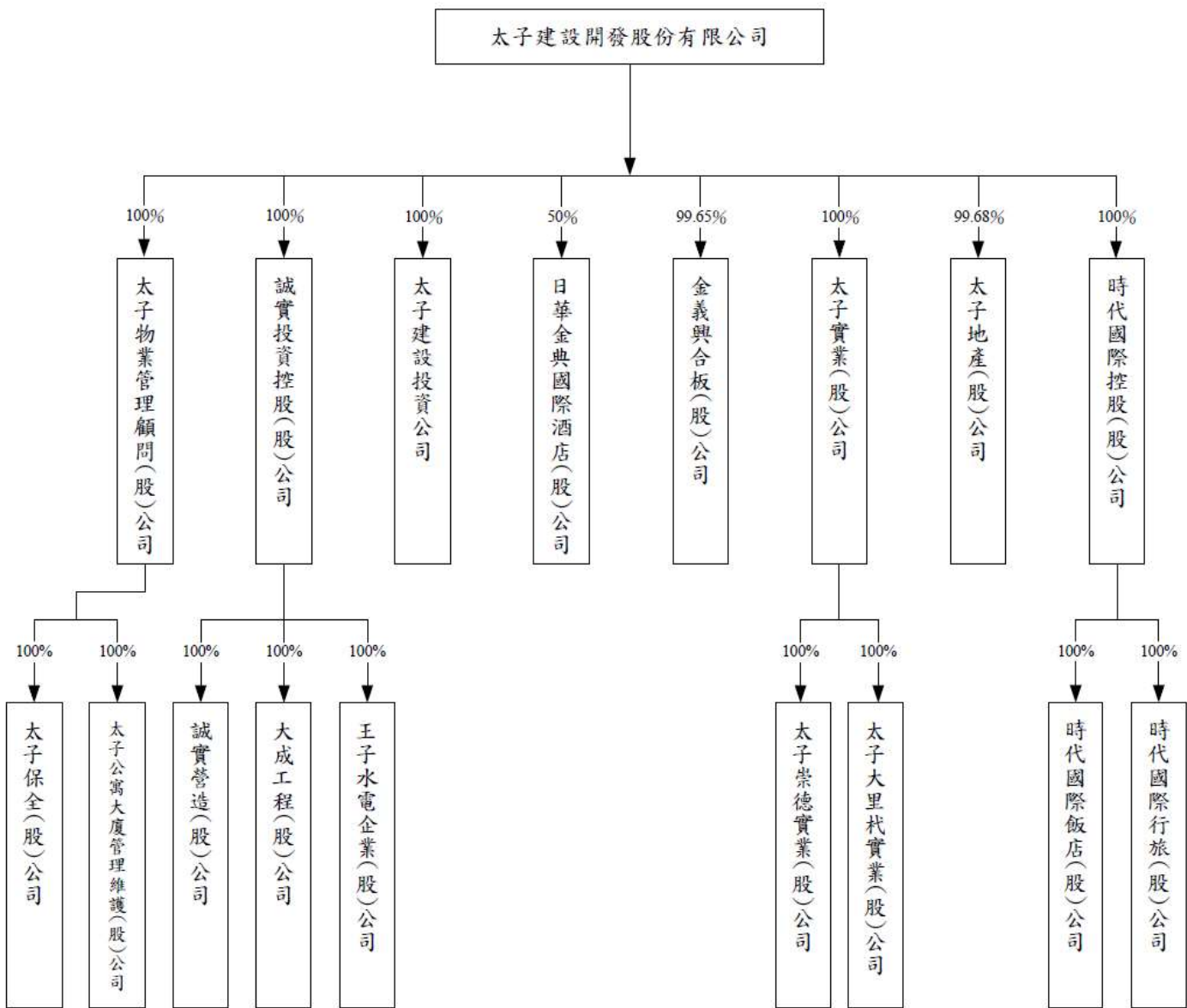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62.09.22	台南市東區東光里中華東路1段398號8樓	16,233,261	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平面及立體停車場之委託興建及經營租售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03.13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0號19樓	1,493,650	一般投資業
大成工程(股)公司	48.05.11	台南市東區東光里中華東路1段398號8樓	1,226,168	土木建築等各種工程之設計及承攬
誠實營造(股)公司	65.01.22	台南市東區東光里中華東路1段398號8樓	201,000	綜合營造業等
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	66.03.01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0號19樓	30,700	電力及自來水管承裝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81.11.09	台南市北區和順里公園南路376號2樓	171,466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
太子保全(股)公司	89.04.07	台南市北區和順里公園南路378號2樓	131,726	保全業務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85.08.05	台南市北區和順里公園南路376號2樓	3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108.02.26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21樓	574,300	一般投資業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96.01.22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0號	547,500	一般旅館業
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	107.07.02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7號	100,000	一般旅館業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95.10.25	台中市西區健行路1049號	650,000	觀光旅館業
太子建設投資公司	86.06.27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 O Box 622, Road Town, Torto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40,413 (註)	海外投資業務
金義興合板(股)公司	58.03.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0號18樓	39,520	合板製造等
太子地產(股)公司	104.09.24	台南市東區東光里中華東路1段398號8樓	123,317	合板製造、不動產買賣業等
太子實業(股)公司	102.02.27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21樓	1,50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等業務
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	112.09.13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16號14樓	80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等業務
太子大里杙實業(股)公司	112.12.14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16號14樓	30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等業務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換算之兌換率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段規定換算之匯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建設業、土木營造業、電力及自來水管承裝業、海外投資業、房屋買賣仲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保全業務、一般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等業務、合板之製造及加工等。
- ii. 茲就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之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 (i) 本公司推出之工案係委由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木建築工程，且各工案之電力及自來水管設備係委由王子水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
 - (ii) 為維護推案之售後服務品質及安全管理，有關推出之部分工案係委由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管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單位：股)	持股比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162,743,264	10.02%
	董事長(統一代表人)	羅智先	-	-
	董事	吳曾昭美	42,956,030	2.65%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162,743,264	10.02%
	董事(統一代表人)	吳琮斌	-	-
	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	116,730,587	7.19%
	董事(泰伯代表人)	吳平治	12,888,695	0.79%
	董事	永原投資(股)公司	16,201,463	1.00%
	董事(永原代表人)	吳中和	5,209,847	0.32%
	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	116,730,587	7.19%
	董事(泰伯代表人)	吳建德	9,656,943	0.59%
	董事	弘耀投資(股)公司	2,346,491	0.14%
	董事(弘耀代表人)	莊士弘	2,657,748	0.16%
	董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2,086,986	0.13%
	董事(升元代表人)	侯博義	13,701,215	0.84%
	董事	育鵬投資(股)公司	1,169,975	0.07%
	董事(育鵬代表人)	侯博明	10,980,624	0.68%
	董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47,584,139	2.93%
	董事(瑞興代表人)	莊英志	310,020	0.02%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68,464,308	4.22%
	董事(高權代表人)	高秀玲	425,013	0.03%
	董事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22,905,658	1.41%
	董事(新永興代表人)	侯智元	11,330	0.00%
	獨立董事	聶澎齡	16,954	0.00%
	獨立董事	丁澤祥	-	-
	獨立董事	陳孟修	-	-
	獨立董事	張振明	-	-
	獨立董事	曾俊升	-	-
	總經理	林宏俊	70,000	0.00%
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49,365,000	100.00%
	董事長(太子代表人)	羅智先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林宏俊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侯博明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中和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琮斌	-	-
	監察人(太子代表人)	郭俊成	-	-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122,616,762	100.00%
	董事長(誠實投資代表人)	張榮田	-	-
	董事(誠實投資代表人)	林宏俊	-	-
	董事(誠實投資代表人)	郭俊成	-	-
	監察人(誠實投資代表人)	吳宏裕	-	-
誠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20,100,000	100.00%
	董事長(誠實投資代表人)	林俊良	-	-
	董事(誠實投資代表人)	林宏俊	-	-
	董事(誠實投資代表人)	江校煜	-	-
	監察人(誠實投資代表人)	張舒晴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單位：股)	持股比例(%)
王子水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3,070,000	100.00%
	董事長(誠實投資代表人)	郭俊成	-	-
	董事(誠實投資代表人)	李信輝	-	-
	董事(誠實投資代表人)	張舒晴	-	-
	監察人(誠實投資代表人)	林俊良	-	-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7,146,580	100.00%
	董事長(太子代表人)	林俊良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林宏俊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郭俊成	-	-
	監察人(太子代表人)	吳宏裕	-	-
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13,172,636	100.00%
	董事長(太子物業代表人)	林俊良	-	-
	董事(太子物業代表人)	林宏俊	-	-
	董事(太子物業代表人)	郭俊成	-	-
	監察人(太子物業代表人)	戴大昌	-	-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3,000,000	100.00%
	董事長(太子物業代表人)	林俊良	-	-
	董事(太子物業代表人)	林宏俊	-	-
	董事(太子物業代表人)	郭俊成	-	-
	監察人(太子物業代表人)	戴大昌	-	-
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57,430,000	100.00%
	董事長(太子代表人)	羅智先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曾昭美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高秀玲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侯博明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侯博義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中和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莊英志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建德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平治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莊士弘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琮斌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侯智元	-	-
	監察人(太子代表人)	陳景星	-	-
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54,750,000	100.00%
	董事長(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羅智先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侯智元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吳曾昭美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高秀玲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侯博明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侯博義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吳中和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莊英志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吳建德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吳平治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莊士弘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吳琮斌	-	-
	監察人(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陳景星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單位：股)	持股比例(%)
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董事長(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羅智先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侯博明	-	-
	董事(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莊士弘	-	-
	監察人(時代國際控股代表人)	吳琮斌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32,500,000	50.00%
	董事長(太子代表人)	謝明汎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林俊良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陳景星	-	-
	副董事長	勤美(股)公司	32,500,000	50.00%
	副董事長(勤美代表人)	麥聖偉	-	-
	董事(勤美代表人)	鍾坤南	-	-
	董事(勤美代表人)	何式剛	-	-
	監察人	吳宏裕	-	-
	監察人	王佩璋	-	-
太子建設投資公司	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428	100.00%
	董事長(太子代表人)	郭俊成	-	-
金義興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3,938,168	99.65%
	董事長(太子代表人)	戴大昌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鄭德盛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宏裕	-	-
	監察人	郭寶珠	-	-
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2,292,315	99.68%
	董事長(太子代表人)	羅智先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侯博義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侯博明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中和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琮斌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林宏俊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郭俊成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吳宏裕	-	-
	監察人	陳景星	-	-
	監察人	林政陽	-	-
太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50,000,000	100.00%
	董事長(太子代表人)	林宏俊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郭俊成	-	-
	董事(太子代表人)	林俊良	-	-
	監察人(太子代表人)	戴大昌	-	-
太子崇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子實業(股)公司	80,000,000	100.00%
	董事長(太子實業代表人)	林宏俊	-	-
	董事(太子實業代表人)	江校煜	-	-
	董事(太子實業代表人)	張舒晴	-	-
	監察人(太子實業代表人)	林俊良	-	-
太子大里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子實業(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董事長(太子實業代表人)	林宏俊	-	-
	董事(太子實業代表人)	江校煜	-	-
	董事(太子實業代表人)	張舒晴	-	-
	監察人(太子實業代表人)	林俊良	-	-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6,233,261	33,950,080	8,185,066	25,765,014	1,064,008	69,351	312,997	0.19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1,493,650	1,772,198	19,551	1,752,647	-	(160)	(35,548)	(0.24)
大成工程(股)公司	1,226,168	2,924,683	1,477,330	1,447,353	4,337,057	(89,951)	(62,855)	(0.51)
誠實營造(股)公司	201,000	375,115	158,397	216,718	189,957	(2,234)	15,217	0.76
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	30,700	80,361	37,146	43,215	154,313	9,133	11,589	3.77
太子物業管理(股)公司	171,466	297,941	11,239	286,702	10	(700)	(8,498)	(0.50)
太子保全(股)公司	131,726	210,039	20,534	189,505	86,369	(12,402)	(7,346)	(0.56)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30,000	60,839	25,157	35,682	134,953	(2,741)	(1,626)	(0.54)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574,300	942,636	178	942,458	164,472	164,332	165,550	2.88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547,500	5,310,668	4,628,105	682,563	1,670,230	206,862	117,678	2.15
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	100,000	1,854,274	1,704,128	150,146	343,425	69,374	46,794	4.68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650,000	5,221,740	4,774,545	447,195	724,254	9,352	(56,971)	(0.88)
太子建設投資公司(註)	140,413	741,756	97	741,659	-	(190)	59,648	139.36
金義興合板(股)公司	39,520	5,534	460	5,074	-	(150)	(114)	(0.03)
太子地產(股)公司	123,317	780,736	54,233	726,503	1,055	(6,529)	(3,696)	(0.30)
太子實業(股)公司	1,500,000	1,499,146	185	1,498,961	-	(663)	1,996	0.01
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	800,000	971,595	170,997	800,598	-	(554)	896	0.01
太子大里棧實業(股)公司	300,000	342,501	42,128	300,373	-	(542)	455	0.02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換算之兌換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段規定換算之匯率。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prince.com.tw> 投資人專區。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Housing & Development Corp.

董事長 羅智先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Housing & Development Corp.

人 造 住 宅 住 宅 造 人